

广州纵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与呈祥路交汇处
武川立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楼)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录

目录.....	3
重大事项提示.....	7
第一节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简要情况.....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2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3
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7
七、相关机构和项目经办人员情况.....	38
第二节公司业务.....	40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	40
二、公司生产和服务的主要流程和方式.....	42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3
四、业务相关的情况.....	59
五、商业模式.....	69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0
七、公司的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劣势.....	87
八、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90
第三节公司治理.....	92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三会机构及其人员履职情况.....	92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	9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6
四、公司独立性.....	96
五、同业竞争.....	98
六、关联方占款、担保情况.....	10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103
第四节公司财务.....	108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108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	133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33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4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63
六、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70
七、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81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股东权益情况.....	187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88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3
十一、报告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193
十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3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94
十四、风险因素.....	198
第五节有关声明.....	201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1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2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0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4

五、资产评估公司声明.....	205
第六节附件.....	206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06
二、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206
三、法律意见书.....	206
四、公司章程.....	206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06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06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一般词汇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7 月、2015 年、2014 年
公司	指	广州纵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改更名之前的广州纵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沃思广告有限公司
纵思网络/股份公司	指	广州纵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纵思有限	指	广州纵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广州纵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广州沃思	指	广州沃思广告有限公司，系广州纵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前使用的公司名称
吉安利美	指	吉安市利美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纵思网络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倍营	指	上海倍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纵思网络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雷营	指	上海雷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纵思网络的控股子公司
吉安纵想	指	吉安市井开区纵想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纵思网络的控股子公司
珠海飞邦	指	珠海飞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纵思网络的股东
广州美富	指	广州美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余江美富迁址及名称变更前使用的公司名称
余江美富	指	余江县美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纵思网络的股东
广州南漠	指	广州南漠贸易有限公司，系上海飞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迁址及名称变更前使用的公司名称
上海飞漠	指	上海飞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纵思网络的股东
天津沃势力德	指	天津沃势力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天津广思	指	天津广思广告有限公司
天津沃施	指	天津沃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逊游	指	上海逊游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上海触控	指	上海触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星河互动	指	深圳市星河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火舞	指	北京火舞科技有限公司
安趣科技	指	北京安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先诚、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州纵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纵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纵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专业词汇		
活跃推广	指	为游戏带来玩家和提升游戏市场知名度而展开的推广活动行为
数据优化	指	基于海量的数据，优化统计运算方法，旨在提升推广效果和投资回报
游戏出版备案	指	游戏前置审批，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同意游戏出版上线运营
游戏运营备案	指	文化部要求国产游戏在上线运营后的 30 日内到文化部做游戏运营备案
CPA	指	Cost Per Action，每次动作成本，即根据每个访问者对网络广告所采取的行动收费的定价模式。对于用户行动有特别的定义，包括形成一次交易、获得一个注册用户、或一次点击等
CPT	指	即时长广告，也称硬广，一般是从 24 时到明日 24 时计算的付费广告推广形式
CPC	指	Cost Per Click，每点击成本，每点击一次计费

特别说明：本转让说明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无特别说明，本转让说明书中所用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投资风险或重大事项：

（一）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7,033,588.37 元、4,079,893.93 元、6,062,657.28 元。2016 年 7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现大幅上涨。其原因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收入规模大幅增加，收入的增加导致应收账款规模相应扩大，另一方面，公司为扩大收入，对优质客户给予了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进一步导致了期末应收账款的增长，截至 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收回了应收账款 13,963,451.98 元，回款比率为 81.16%。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可能进一步提高，如果重要客户出现资金紧缺等问题，公司的应收账款将出现损失风险。

公司将加强对应收账款管理，积极进行催收工作，提高应收账款回款比例，缩短回收期，降低应收账款风险。

（二）用个人支付宝收款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份开始尝试新的业务模式，通过网络渠道对移动互联网业务进行推广，为快速上线，公司使用了员工的淘宝店铺进行试运行，其交易款项均通过个人支付宝账户代收，公司于 2016 年初指派了专人对该淘宝店及绑定的支付宝账号进行管理，并定期将支付宝上的资金转到公司银行账户里。2015 年、2016 年 1-7 月，通过个人支付宝收款确认的收入分别 143,679.25 元、1,169,164.27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79%、1.51%，占比较小，对公司财务影响较小。但通过个人支付宝账户进行收款，存在资金被占用的风险。2016 年 8 月，公司为规范财务核算，规范资金收支途径，公司决定不再通过淘宝店铺开展业务，并于 2016 年 8 月份关闭了该淘宝店铺。

（三）客户、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69%、58.24%、59.27%。前五大客户占比一直较高，2016 年 1-7 月，公司对单一客户上海纵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已达 19.43%，虽然不构成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但如果公司未来与主要

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占公司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3.70%、99.55%、100.00%。前五大供应商占总成本的比例虽逐年下降，但占比仍然较高。虽然市场上拥有类似推广平台的供应商数量较多，但是如果与重要供应商合作终结，仍然存在短期内无法找到其他合适的供应商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在维护现有客户、供应商的同时，加强新客户、新供应商的开发，以分散客户、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四）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简单。于 2016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相关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时间不长，同时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区别，公司管理层仍处于对新制度的学习和理解之中，对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员工数量的增加，未来可能存在因内部治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对此，公司将按照内部控制体系的要求执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主动学习、探索法人治理结构下新型的管理模式。

（五）监管风险

游戏行业主要监管机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等部门。随着游戏行业的快速发展，各主管部门不断加强对游戏行业的监管。近期发布的《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对游戏出版及相关服务提供者的经营活动作出了细化规定。若公司未能及时关注监管政策变化，未能及时根据监管政策变化办理相关业务资质或进行相关备案手续，公司经营活动可能会受到相应限制。

公司设有法务部并聘请了专业的法学人才对监管政策进行研究。公司将主动关注监管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环境造成的影响，以积极应对经营环境发生的变化。

（六）公司分发推广的部分游戏无版号、备案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分发、推广的部分游戏未经过前置审批、运营备案。若公司分发、推广的游戏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取得游戏版号，公司分发、推广的游戏存在下架的风险。

对于分发的游戏，公司报告期内分发的两款游戏均已补办运营备案手续，其中《风暴觉醒》已于 2016 年 8 月取得游戏版号，《放开那童年》的版号申请材料已经由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审核同意出版（粤新广数审〔2016〕425 号），尚需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核同意。此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分发的两款游戏已经停止运营。对于推广的游戏，公司已经建立游戏自审制度，对游戏的内容及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逐步淘汰未经过出版审批、运营备案的游戏。公司将根据最新的监管政策，选择合规的游戏进行推广。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广州纵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ou Zongsi Network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贾宗霖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2 年 9 月 2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6 月 22 日

注册资本：300 万元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6 号维多利大厦 16 楼 6 房

邮编：510620

电话：020-37276454

传真：020-37276452

网址：www.gzzongsi.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黄兆嫦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分类代码 I6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_T4754-2011）》，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之“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分类代码 I642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之“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分类代码 I6490）。

经营范围：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游戏设计制作；市场调研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公司礼仪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

主要业务：一站式移动游戏及应用营销推广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054526032Y

二、股份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元/股
股票总量	3,000,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限售安排外，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总股本为 3,000,000 股。由于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让的股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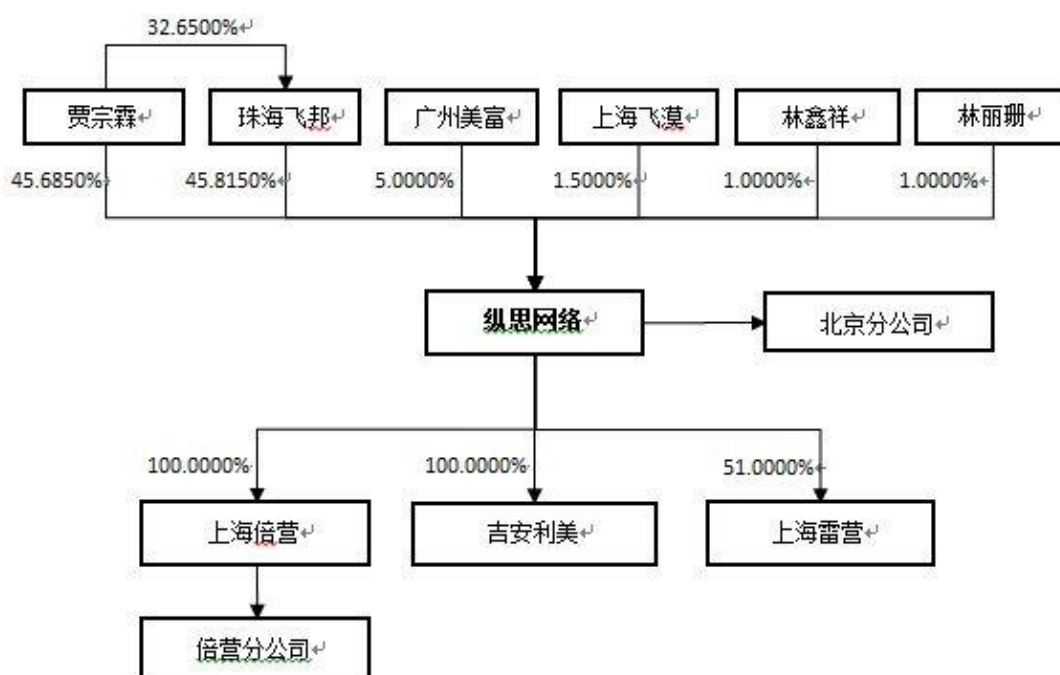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挂牌时可转让股票数量（股）	限售原因	备注
1	珠海飞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4,450	45.8150	0	股份公司成立不满一年	有限合伙
2	贾宗霖	1,370,550	45.6850	0	股份公司成立不满一年	自然人
3	余江县美富创	150,000	5.0000	0	股份公司成	有限合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挂牌时可转让 股票数量(股)	限售原因	备注
	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立不满一年	伙
4	上海飞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5,000	1.5000	0	股份公司成立不满一年	有限责任公司
5	林鑫祥	30,000	1.0000	0	股份公司成立不满一年	自然人
6	林丽珊	30,000	1.0000	0	股份公司成立不满一年	自然人
合计		3,000,000	100.0000	0	—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其他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贾宗霖。

从公司设立至 2013 年 9 月，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姓名	实际股东姓名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杨妙婷	贾宗霖	4.90	货币	49.00
2	唐巧娥		5.10	货币	51.00
合计			10.00	——	10.00

2013 年 9 月公司增资后至 2015 年 8 月，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名称	实际股东名称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杨妙婷	贾宗霖	4.90	货币	4.90
2	唐巧娥		95.10	货币	95.10
合计			100.00	——	100.00

如上表所述，从公司设立至 2015 年 8 月，公司名义股东唐巧娥、杨妙婷代持贾宗霖 100%的股权。经唐巧娥、杨妙婷于 2016 年 5 月书面确认：在股权代持期间，股东权利由贾宗霖实际行使。因此，从公司设立至 2015 年 8 月，公司名义股东为唐巧娥、杨妙婷，实际股东为贾宗霖，股东权利由贾宗霖实际行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贾宗霖。

2015 年 8 月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后至 2016 年 2 月，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名称	实际股东名称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贾宗霖	贾宗霖	30.0000	货币	30.0000
2	林鑫祥	贾宗霖	18.861	货币	18.8610
		林鑫祥	1.0695	货币	1.06950
		林丽珊	1.0695	货币	1.06950
3	珠海飞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飞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0	货币	49.0000
合计			100.0000	——	100.0000

其中，珠海飞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8 月，其在 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期间的出资结构如下：

名义出资人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余锐伟（名义普通合伙人）	余锐伟（名义普通合伙人）	33.6750	67.3500
	贾宗霖（实际控制人）	15.8250	31.6500

名义出资人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林鑫祥	贾宗霖（实际控制人）	0.5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00

如上表所述，2015 年 8 月，公司股权发生变更。公司股权变更后至 2016 年 2 月期间，贾宗霖名义上持有 30%的股权，股东林鑫祥代持贾宗霖 18.8610%的股权，股东珠海飞邦持有公司 49%的股权。股东珠海飞邦系由贾宗霖为吸引人才、实施股权激励预先设立的持股平台，内部由余锐伟、林鑫祥共代持贾宗霖 32.65%的出资份额，名义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余锐伟，实际上珠海飞邦的控制人为贾宗霖。林鑫祥、余锐伟于 2016 年 5 月对贾宗霖为珠海飞邦实际控制人一事进行了书面确认。因此，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贾宗霖通过代持关系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公司 97.861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2 月，公司股权代持全部还原，股权还原后至公司第二次增资期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贾宗霖	48.8610	货币	48.8610
2	珠海飞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0	货币	49.0000
3	林鑫祥	1.0695	货币	1.0695
4	林丽珊	1.0695	货币	1.0695
合计		100.0000	—	100.0000

其中，珠海飞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内部的代持关系在 2016 年 3 月全部还原，还原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余锐伟（有限合伙人）	33.6750	67.3500
贾宗霖（普通合伙人）	16.3250	32.6500
合计	50.0000	100.0000

公司 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期间的股权代持于 2016 年 2 月进行了还原，珠海飞邦内部的代持关系于 2016 年 3 月进行了还原，还原后，贾宗霖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公司共计 97.861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3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公司增资后至变更为股份公司期间的股权

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贾宗霖	48.8610	货币	45.6850
2	珠海飞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0	货币	45.8150
3	广州美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3476	货币	5.0000
4	广州南漠贸易有限公司	1.6043	货币	1.5000
5	林鑫祥	1.0695	货币	1.0000
6	林丽珊	1.0695	货币	1.0000
合计		106.9519	——	100.0000

2016 年 3 月，公司增资至 106.9519 万元。增资后，贾宗霖直接持有公司 45.6850%的股权，通过珠海飞邦间接控制 45.8150%的股权，因此贾宗霖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公司 91.5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6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
1	珠海飞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4,450	45.8150	有限合伙	否
2	贾宗霖	1370,550	45.6850	自然人	否
3	广州美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5.0000	有限合伙	否
4	上海飞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5,000	1.5000	有限责任公司	否
5	林鑫祥	30,000	1.0000	自然人	否
6	林丽珊	30,000	1.0000	自然人	否
合计		3,000,000	100.0000	——	——

股份公司阶段，贾宗霖直接持有公司 45.6850%的股份，通过珠海飞邦间接控制 45.8150%的股份，因此贾宗霖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公司 91.5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曾发生变化。

（1）实际控制人简历

贾宗霖，男，198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11 月在北京硅谷动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销售人员；2008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1 月在北京奇客创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4 月在北京辉天盛世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销售总监；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在纵思有限担任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天津沃势力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分公司负责人；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天津沃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销中）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在上海倍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在天津广思广告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在吉安利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吉安市井开区纵想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销中）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在珠海飞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6 月至今在上海倍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6 年 6 月至今在上海雷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6 年 6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2、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
1	珠海飞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4,450	45.8150	有限合伙	否
2	贾宗霖	1370,550	45.6850	自然人	否
3	余江县美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	5.0000	有限合伙	否
4	上海飞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5,000	1.5000	有限责任公司	否
5	林鑫祥	30,000	1.0000	自然人	否
6	林丽珊	30,000	1.0000	自然人	否
合计		3,000,000	100.0000	——	——

（1）珠海飞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飞邦成立于 2015 年 08 月 20 日，现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354645279R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5960，执行事

务合伙人为贾宗霖，合伙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文化活动；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经纪）；企业形象策划；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飞邦于 2015 年 08 月 20 日设立时的名义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余锐伟	49.50	99.00
林鑫祥	0.50	1.00
合计	50.00	100.00

由于余锐伟代持贾宗霖 31.65%的出资额，林鑫祥代持贾宗霖 1%的出资额，因此珠海飞邦设立时的真实的出资情况如下：

名义出资人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余锐伟	余锐伟	33.6750	67.3500
	贾宗霖	15.8250	31.6500
林鑫祥	贾宗霖	0.5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00

珠海飞邦系由贾宗霖为吸引人才、实施股权激励预先设立的持股平台，该持股平台设立时名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余锐伟，实际控制人为贾宗霖。

林鑫祥于 2016 年 5 月书面确认：本人在珠海飞邦设立时的出资系由本人代贾宗霖认缴，合伙人权利仍然由贾宗霖实际行使；在代持期间，贾宗霖系珠海飞邦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未曾因该等代持与贾宗霖或任意第三方产生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余锐伟于 2016 年 5 月书面确认：珠海飞邦于 2015 年 8 月设立，本人通过认缴的出资方式持有珠海飞邦 99.00%的出资份额，其中 31.65%的出资份额系本人代珠海飞邦实际合伙人贾宗霖持有。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代持期间本人对其代持的 31.65%的出资份额未实际履行合伙人权利，合伙人权利仍然由贾宗霖实际行使；珠海飞邦系贾宗霖为吸引人才、实施股权激励而预先设立的持股平台，其实际控制人为贾宗霖；在代持期间及以后，本人未曾因该等代持与贾宗霖或任意第三方产生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珠海飞邦于 2016 年 3 月完成上述代持的还原，还原后珠海飞邦的出资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余锐伟（有限合伙人）	33.6750	67.3500
贾宗霖（普通合伙人）	16.3250	32.6500
合计	50.0000	100.0000

根据珠海飞邦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其仅对纵思网络直接持股，系纵思网络的持股平台，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珠海飞邦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曾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亦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故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

（2）贾宗霖简历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二）公司股东情况/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余江县美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余江美富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09 日，现持有余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5639509071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为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县广场路 2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余江县美东企业管理中心(委派代表:陈东升)，合伙期限至 2043 年 8 月 29 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代理、咨询及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余江美富的出资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余江县美东企业管理中心（陈东升个人独资企业）	300	10
余江县美富企业管理中心（王泽华个人独资企业）	2700	90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计	3000	100

根据余江美富出具的说明，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余江美富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曾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亦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故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

（4）上海飞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飞漠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现持有崇明县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5961748951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4160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法定代表人为李小波，经营范围为企业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法律咨询，房地产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人力资源管理（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劳务派遣），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飞漠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李小波	500	100
合计	500	100

根据上海飞漠出具的说明，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上海飞漠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曾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亦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故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

(5) 林鑫祥，男，198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渠道总监。2007 年 8 月至 2011 年 10 月在广东雅士利集团有限公司任营销人力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1 月在潮州市创佳集团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6 月在纵思有限担任渠道总监；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上海斩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在上海倍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在上海雷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在吉安市利美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监事；2016 年 1 月至今在吉安市井开区纵想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销中）担任监事；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渠道总监。

(6) 林丽珊，女，198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2004 年 5 月至 2005 年 3 月在广州市域创创意设计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07 年 12 月在广州市富网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主管；2008 年 3 月份至今在广州市域创创意设计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3、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贾宗霖是珠海飞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珠海飞邦 32.65% 的出资份额，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四、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本形成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股本形成

(1) 有限公司设立

2012 年 9 月 25 日，唐巧娥与杨妙婷共同签署公司章程，同意设立广州沃思广告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25 日，广州万隆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2）康正

验字 2378 号《验资报告》，报告显示：截至 2012 年 9 月 25 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 元（拾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 100,000 元。

纵思有限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注册登记成立。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杨妙婷	4.90	货币	49.00
2	唐巧娥	5.10	货币	51.00
合计		10.00	——	100.00

经杨妙婷、唐巧娥、贾宗霖确认，唐巧娥、杨妙婷系婆媳关系，唐巧娥、杨妙婷受唐巧娥儿子林秋雄的委托，帮助林秋雄好友贾宗霖设立公司。

经杨妙婷、唐巧娥、贾宗霖书面确认，公司设立时，贾宗霖委托杨妙婷、唐巧娥代其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

杨妙婷于 2016 年 5 月书面确认：本人通过出资方式持有公司设立时 49%的股权，该 49%的股权系本人代公司实际股东贾宗霖持有；本人未实际履行股东权利，股东权利仍然由贾宗霖实际行使；在股权代持期间及以后，本人未曾因该等代持股权与贾宗霖或任意第三方产生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唐巧娥于 2016 年 5 月书面确认：本人通过出资方式持有公司 51%的股权，该 51%的股权系本人代公司实际股东贾宗霖持有；本人未实际履行股东权利，股东权利仍然由贾宗霖实际行使；在股权代持期间及以后，本人未曾因该等代持股权与贾宗霖或任意第三方产生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鉴于杨妙婷、唐巧娥代持贾宗霖 100%的股权，公司设立时真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姓名	实际股东姓名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杨妙婷	贾宗霖	4.9000	货币	49.0000
2	唐巧娥		5.1000	货币	51.0000
合计			10.0000	——	10.0000

（2）2013 年 9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①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变更为 100 万元，公司的实收资本由 10 万元变更为 100 万元，公司股东唐巧娥的认缴出资由 5.1 万元变更为 95.1 万元、实缴出资由 5.1 万元变更为

95.1 万元。

2013 年 9 月 6 日，广东广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广誉验字[2013]第 1373 号《验资报告》，报告显示：截至 2013 年 9 月 6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唐巧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玖拾万元（大写），股东以货币出资 90.00 万元。

2013 年 9 月 11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就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予以核准，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名义股东姓名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杨妙婷	4.9000	货币	4.9000
2	唐巧娥	95.1000	货币	95.1000
合计		100.0000	——	100.0000

唐巧娥于 2016 年 5 月书面确认：2013 年 9 月，本人向公司增资，增资后持有公司 95.10%的股权，该 95.10%的股权系本人代公司实际股东贾宗霖持有；本人未实际履行股东权利，股东权利仍然由贾宗霖实际行使；在股权代持期间及以后，本人未曾因该等代持股权与贾宗霖或任意第三方产生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真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名称	实际股东名称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杨妙婷	贾宗霖	4.90	货币	4.90
2	唐巧娥		95.10	货币	95.10
合计			100.00	——	100.00

（3）2015 年 8 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全体新老股东形成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定：①公司股东由唐巧娥、杨妙婷变更为贾宗霖、林鑫祥、珠海飞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②免去唐巧娥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的职务，选举贾宗霖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免去杨妙婷公司监事的职务，选举林鑫祥为公司监事。

2015 年 8 月 18 日，唐巧娥与贾宗霖签订《股权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由唐巧娥将原出资 30 万元平价转让给贾宗霖。

2015 年 8 月 18 日，唐巧娥与林鑫祥签订《股权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由唐巧娥将原出资 21 万元平价转让给林鑫祥。

2015 年 8 月 18 日，唐巧娥与珠海飞邦签订《股权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由唐巧娥将原出资 44.1 万元平价转让给珠海飞邦。

2015 年 8 月 18 日，杨妙婷与珠海飞邦签订《股权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由杨妙婷将原出资 4.9 万元平价转让给珠海飞邦。

2015 年 09 月 01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的公司名义上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贾宗霖	30.0000	货币	30.0000
2	林鑫祥	21.0000	货币	21.0000
3	珠海飞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0	货币	49.0000
合计		100.0000	——	100.0000

经杨妙婷、唐巧娥、贾宗霖、林鑫祥、余锐伟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包含如下事项：

①公司实际控制人贾宗霖于 2015 年筹划新三板挂牌，公司拟逐步对股权结构进行规范，杨妙婷、唐巧娥将其代持贾宗霖的股权，全部还原给公司实际股东贾宗霖。

②贾宗霖将其 49%的股权转让给珠海飞邦。珠海飞邦系贾宗霖为了吸引人才预先设立的持股平台。在珠海飞邦中，珠海飞邦名义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余锐伟，实际控制人为贾宗霖。

③林鑫祥担任公司的渠道总监，与游戏分发渠道关系紧密，出于公司战略的考虑，贾宗霖将 1.0695%的股权平价转让给林鑫祥。

④林丽珊系贾宗霖好友，有多年电商平台设计、搭建的业务经验及资源，出于公司成立淘宝业务线的战略考虑，贾宗霖将其 1.0695%的股权平价转让给林丽珊。而林丽珊委托林鑫祥代持其 1.0695%的股权。

⑤同时贾宗霖委托林鑫祥代持其 18.861%的股权。在珠海飞邦中，贾宗霖委托余锐伟代持其 31.65%的出资额，委托林鑫祥代持其 1%的出资额，名义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余锐伟担任，实际控制人为贾宗霖。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转让后，林鑫祥代持贾宗霖 18.861%的股权，代持林丽珊 1.069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名称	实际股东名称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贾宗霖	贾宗霖	30.0000	货币	30.0000
2	林鑫祥	贾宗霖	18.8610	货币	18.8610
		林鑫祥	1.0695	货币	1.06950
		林丽珊	1.0695	货币	1.06950
3	珠海飞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飞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0	货币	49.0000
合计			100.0000	——	100.0000

林鑫祥于 2016 年 5 月书面确认：本人于 2015 年 8 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持有公司 21%的股权，其中 18.861%的股权系代公司实际股东贾宗霖持有，其中 1.0695%的股权系代公司实际股东林丽珊持有；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在股权代持期间本人对持有的 19.9305%的股权未实际履行股东权利，代持股权的股东权利仍然由贾宗霖、林丽珊实际行使；在股权代持期间及以后，本人未曾因该等代持股权与贾宗霖、林丽珊或任意第三方产生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4）2016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2 月 25 日，林鑫祥将纵思有限 18.861%的股权平价转让给贾宗霖；将 1.0695%的股权平价转让给林丽珊。

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并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修改了公司章程。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的还原，本次股权代持还原后，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贾宗霖	48.8610	货币	48.8610
2	珠海飞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0	货币	49.0000
3	林鑫祥	1.0695	货币	1.0695
4	林丽珊	1.0695	货币	1.0695
合计		100.0000	——	100.0000

（5）2016 年 3 月，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3 月 16 日，广州美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 100 万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广州美富持有公司 5%的股权（5.347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金额计入资本公积）。

广州南漠贸易有限公司以 30 万增资，增资后，持有公司 1.5%的股权（1.604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金额计入资本公积）。

广东联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3 月 19 日出具粤联验字[2016] 第 223 号验资报告，广州美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南漠贸易有限公司已实缴出资。

上述增资事宜通过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贾宗霖	48.8610	货币	45.6850
2	珠海飞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0	货币	45.8150
3	广州美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3476	货币	5.0000
4	广州南漠贸易有限公司	1.6043	货币	1.5000
5	林鑫祥	1.0695	货币	1.0000
6	林丽珊	1.0695	货币	1.0000
合计		106.9519	——	100.0000

本次增资价格系新股东考虑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发展前景，并与公司协商一致的结果。本次增资不存在对赌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6）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纵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聘请广州市华亿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资产进行评估、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016 年 4 月 28 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准公司名称为“广州纵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0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11880 号），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6,901,741.71 元。

2016 年 5 月 10 日，广州市华亿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穗华亿评报字（2016）

第 A01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纵思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6,988,645.84 元。

2016 年 5 月 10 日，纵思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约定以纵思有限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按比例折为 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纵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选举贾宗霖、林丽珊、张威、黄维、陈丹妙为公司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练敏仪为公司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陆思宇、庞锦华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登记注册等有关事宜。

2016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贾宗霖为公司董事长，聘任贾宗霖担任公司总经理，黄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陈丹妙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6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会议，选举练敏仪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5 月 27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1306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纵思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6,901,741.71 元，其中 3,000,000.00 元为股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取得了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6054526032Y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珠海飞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4,450	净资产折股	45.8150
2	贾宗霖	1,370,550	净资产折股	45.6850
3	广州美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	150,000	净资产折股	5.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伙）			
4	广州南漠贸易有限公司	45,000	净资产折股	1.5000
5	林鑫祥	3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0
6	林丽珊	3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0
合计		3,000,000	——	100.0000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后，公司发起人广州南漠贸易有限公司迁址至上海，并将企业名称变更为上海飞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已于2016年8月完成发起人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后，公司发起人广州美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迁址至余江县，并将企业名称变更为余江县美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正在办理发起人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已为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此外，公司股东承诺：本人/本企业系广州纵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就广州纵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本人/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国家相关税务法律法规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全额缴纳涉及的任何应缴纳税款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保证不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若公司因未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而受到处罚，本人/本企业将按比例承担公司的损失。

由于公司在股改过程中内部对接资料时的失误，在向工商局备案的会议文件中列示的净资产数额为6,204,939.12元，而股改审计报告中列示的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数据为6,901,741.71元。为了纠正上述瑕疵，公司于2016年11月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8日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公司2016年3月31日的净资产数额为6,901,741.71元，折股后的股本300万股保持不变，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调整为3,901,741.71元，全体股东对上述事项均无异议。

2016年11月18日，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以纠正《发起人协议》中的净资产等相关数据。

上述瑕疵是基于股改相关文件书写错误，导致少列示了公司的净资产，而非虚增多计，更正确认前后公司的股本均保持不变，公司并已召开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重新进行了确认，对上述瑕疵进行了补正。该事项不会构成出资不实，并且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报告期内收购了两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收购上海雷营广告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雷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雷营设立时由林鑫祥代持贾宗霖 100%的股权，贾宗霖系其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其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已将其收购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四、公司股本形成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3、子公司历史沿革/（3）上海雷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收购上海翀天广告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倍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翀天设立时，贾宗霖系其控股股东。为避免其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已将其收购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四、公司股本形成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3、子公司历史沿革/（2）上海倍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子公司历史沿革

(1) 吉安市利美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吉安利美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企业名称	吉安市利美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安利美”）		
工商登记机关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5MA35G23B97		
公司住所	吉安市井开区人力资源市场大楼三楼 306 室		
法定代表人	贾宗霖		
股权结构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纵思有限	100	1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市场调查服务，各种项目策划服务与公关服务；广告代理、制作、发布；		

	游戏设计、制作；公司礼仪服务；贸易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日期	2015 年 12 月 25 日
董监高情况	执行董事兼经理：贾宗霖 监事：林鑫祥

2015 年 12 月 22 日，吉安利美股东（纵思网络）决定设立吉安市利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吉安利美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取得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上海倍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倍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登记机关	崇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号	913102303420431231		
公司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A1-3362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贾宗霖		
股权结构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纵思有限	20	1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网络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日期	2015 年 5 月 28 日		
董监高情况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贾宗霖；监事：张威		

1) 上海倍营设立

2015 年 05 月 19 日，上海翀天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翀天”）原股东林鑫祥、贾宗霖签署《上海翀天广告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上海翀天广告有限公司，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上海翀天广告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取得崇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上海翀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贾宗霖	14.00	70.00
2	林鑫祥	6.00	30.00
合计		20.00	100.00

2) 上海翀天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2 月 4 日，上海翀天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①同意自然人股东贾宗霖将其所持上海翀天 70%的股权（原出资额人民币 14 万元）转让给纵思有限。鉴于贾宗霖未实际出资，纵思有限未向贾宗霖支付股权转让款，而由纵思有限后续将 14 万元实际出资到上海翀天；②同意自然人股东林鑫祥将其所持上海翀天 30%的股权（原出资额人民币 6 万元）转让给纵思有限。鉴于林鑫祥未实际出资，纵思有限未向林鑫祥支付股权转让款，而由纵思有限后续将 6 万元实际出资到上海翀天。

2016 年 2 月 4 日，上海翀天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将上海翀天广告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倍营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营广告”）。

倍营广告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工商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纵思网络	20.00	100.00
合计		20.00	100.00

倍营广告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将名称变更为上海倍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 上海倍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倍营分公司”）

上海倍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在广州设立了倍营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倍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工商登记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EUH86N
营业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6 号维多利大厦 16 楼 07 房
负责人	贾宗霖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联系总公司业务
注册日期	2015 年 6 月 23 日

(3) 上海雷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雷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登记机关	崇明县市场监管局		
注册号	91310230342160653W		
公司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A1-3486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贾宗霖		
股权结构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纵思网络	5.10	51.00
	赵硕	4.90	49.00
	合并	10.00	100.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网络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日期	2015 年 6 月 23 日		
董监高情况	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贾宗霖；监事：赵硕		

1) 上海雷营设立

2015 年 06 月 10 日，雷营广告股东林鑫祥签署《上海雷营广告有限公司章程》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2015 年 06 月 23 日，崇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雷营广告核发了注册号为“3102300008127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雷营广告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鑫祥	10.00	0	100.00
合计		10.00	0	100.00

林鑫祥于 2016 年 5 月书面确认：本人于 2015 年 6 月通过认缴出资的方式，持有上海雷营 100%的股权，该 100%的股权系代实际股东贾宗霖持有；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股权代持期间本人对持有的 100%的股权未实际履行股东权利，代持股权的股东权利仍然由贾宗霖实际行使；在股权代持期间及以后，本人未曾因该等代持股权与贾宗霖或任意第三方产生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因此，雷营广告设立时的真实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名义股东名称	实际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鑫祥	贾宗霖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	-------	--------

2) 上海雷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2 月 3 日，雷营广告作出如下股东决定：①林鑫祥同意将其持有的雷营广告 51%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纵思有限，鉴于林鑫祥未实际出资，纵思有限未向林鑫祥支付股权转让款，而由纵思有限后续将 5.1 万元实际出资到雷营广告；②林鑫祥同意将其持有的雷营广告 49%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赵硕，鉴于林鑫祥未实际出资，赵硕未向林鑫祥支付股权转让款，而由赵硕后续将 4.9 万元实际出资到雷营广告。

2016 年 2 月 3 日，雷营广告股东会作出决议将雷营广告名称变更为上海雷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雷营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本次工商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纵思有限	5.10	51.00
2	赵硕	4.90	49.00
合并		10.00	100.00

(4) 吉安市井开区纵想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吉安市井开区纵想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登记机关	井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5MA35G5WYXC		
公司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市场大楼三楼 313		
法定代表人	贾宗霖		
股权结构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纵思有限	10.20	51.00
	熊兴琰	9.80	49.00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制作、代理、发布；游戏设计、制作；公司礼仪服务；贸易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日期	2016 年 01 月 07 日		

董监高情况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贾宗霖 监事：林鑫祥
--------------	---------------------

1) 吉安纵想设立

2015 年 12 月 30 日，吉安纵想股东签署《吉安市井开区纵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吉安纵想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取得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吉安纵想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纵思有限	10.20	51.00
2	熊兴琰	9.80	49.00
合计		20.00	100.00

2) 吉安纵想注销

由于吉安纵想股东纵思有限与熊兴琰在经营理念上发生了冲突，因此纵思有限、熊兴琰一致同意解散吉安纵想。吉安纵想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刊登注销公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吉安纵想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4、公司分公司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广州纵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工商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332C2R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28 号院 401 号楼(劲松孵化器 2539 号)
负责人	贾宗霖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日期	2016 年 01 月 11 日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

贾宗霖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二）公司股东情况/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林丽珊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二）公司股东情况”。

陈丹妙，女，1981年9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2006年9月至2015年7月在广东宇天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中心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6年6月在纵思有限任财务经理；2016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黄维，男，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07年3月在四川天纵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系统策划；2007年4月至2010年1月在杭州迅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系统策划；2010年3月至2011年4月在成都巨阵星空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主策划；2011年5月至2012年7月在成都欢娱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主策划；2012年9月至2015年4月在四川长城科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任制作人；2015年5月至2016年6月在纵思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威，男，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2003年12月至2008年12月在北京硅谷动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编辑、主编；2008年12月至2009年8月在北京光点梦幻科技有限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2年8月在成都欢娱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任公司游戏制作人兼首席运营官；2013年3月至今在成都大神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游戏制作人；2016年6月至今在上海倍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6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二） 监事

薛志凡，男，198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2010年1月至2012年2月担任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编辑记者；2012年2月至2012年11月担任北京联易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市场活动主管；2012年12月至2014年8月担任北京空中信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市场文案主管；2014年9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北京古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6年3月至今担任成都简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市场文案主管；2016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陈敏，男，198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2007年3月至2016年7月担任广州颐高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担任广州东煜广告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项目总监；2016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陆思宇，男，1991年6月07日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2014年12月至2015年3月担任广东通非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软件测试员；2015年7月至2016年6月担任纵思有限技术员。2016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总经理

贾宗霖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二）公司股东情况/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副总经理

黄维简历详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董事”。

（3）财务负责人

陈丹妙简历详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董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黄兆嫦，女，198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法务专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11 月在广州市凤阳街派出所任专职人民调解员；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广州明知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任法务助理；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在纵思有限担任法务专员；2016 年 6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法务专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贾宗霖担任子公司上海倍营执行董事

兼经理，担任子公司吉安利美执行董事兼经理，担任子公司上海雷营执行董事兼经理；张威担任子公司上海倍营监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也未在各子公司持有股权。

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2016年7月3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

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378.73	1,178.01	762.8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52.85	362.75	123.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41.24	362.88	123.67
每股净资产（元/股）	6.18	3.63	1.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14	3.63	1.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75%	68.36%	83.79%
流动比率（倍）	4.44	1.43	1.19
速动比率（倍）	3.98	0.99	1.19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万元）	7,720.50	1,824.04	930.12
净利润（万元）	1,385.40	239.08	33.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88.36	239.21	33.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85.60	243.15	33.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88.56	243.25	33.16
毛利率（%）	30.31	26.34	16.61
净资产收益率（%）	126.55	98.33	3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6.57	99.99	30.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63	2.39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63	2.39	0.3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7.24	3.56	2.99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5.05	384.75	-138.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2	3.85	-1.39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4)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6)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2014 年、2015 年加权平均股本采用的是 2014 年、2015 年的加权平均实收资本, 2016 年 1-7 月的加权平均股本采用的是股改后的股数; 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 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8)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9)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10) 资产负债率=当期负债÷当期资产

(1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七、相关机构和项目经办人员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与呈祥路交汇处武川立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楼

项目负责人: 譙梁

项目小组成员: 沈劼、王润华、吴颖

电话: 010-83991866

传真: 010-88086637

(二) 律师事务所

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罗新宇

经办律师: 罗新宇, 刘安峰

联系地址：上海市恒丰路 638 号苏河 1 号 703 室

电话：021-61422399

传真：021-61422386

（三）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经办注册会计师：康顺平、康代安、李海来

地址：中国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四）资产评估机构

广州市华亿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勇

经办评估师：陈新喜、陈勇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 2 号之一自编 1410-1411 房

电话：020—83827631

传真：020—83828157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为移动游戏及应用提供全案营销的服务商，致力于成为移动游戏及应用全生命周期推广的营销顾问，为游戏开发商、运营商、应用提供商提供专业的营销咨询、推广方案策划、方案设计、游戏优化、测试、内容传输投放、数据监控及分析、精准推广、客服等一站式移动游戏及应用营销推广服务。公司凭借“大数据分析+技术后台的及时响应”能力，线上与线下推广资源整合能力，将移动应用精确导向市场终端用户，帮助客户达到市场推广及效果优化、提升用户数量和产品盈利能力的目的。

公司子公司上海倍营成立于 2015 年 5 月，2015 年主要从事《热血最童年》手机游戏软件的研发；2016 年主要从事移动游戏及应用的推广服务。

公司子公司吉安利美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移动游戏及应用的推广服务。

公司子公司上海雷营成立于 2015 年 6 月，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移动游戏及应用的推广服务，报告期内较少开展业务。

公司子公司吉安纵想成立于 2016 年 1 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报告期内未有效开展业务。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专业的移动游戏及应用的全案营销服务商，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提供移动游戏分发和移动游戏、应用推广服务。

1、移动游戏应用分发服务

公司从事移动游戏分发业务，依托分布式数据挖掘平台及云测试技术，致力于为游戏发行商提供多渠道的营销路径、提高游戏的下载量及留存率，从而提高游戏收益。公司从游戏发行商获取游戏资源，利用自身经验对游戏的素材、关键词、标题、游戏介绍等提供优化建议，并制作不同素材的包装推广方案。公司通过分布式数据挖掘平台从多个维度对游戏进行数据采集、分析、画像，从而了解

游戏本身的优劣或现存问题，从而对游戏提供进一步的优化建议；通过数据挖掘平台对用户数据进行分析，挖掘不同渠道用户的搜索习惯、下载惯性、行为偏好、消费倾向等，有针对性地通过 360、百度、UC、小米等多渠道传输、测试、投放分发游戏，宣传推广游戏产品，获取新用户，并利用云测试技术预测投放效果，对游戏推广效果进行分析，指导优化推广运营策略，有选择性的将相应游戏通过多渠道精准投放至目标受众。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与百度、小米、联想、优酷、UC、PPS 等国内知名的移动游戏渠道平台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成功分发两款移动游戏产品——《放开那童年》和《风暴觉醒》，公司的移动游戏分发能力逐步得到市场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移动游戏分发情况如下：

游戏名称	渠道平台
《风暴觉醒》	360、UC、百度、益玩、XY 助手、华为、爱思助手、拇指玩、OPPO、PPS、金立、酷派、同步推、快用、iTools、游龙、偶玩、优酷、PP 助手、豌豆荚、应用汇、小米、联想、安智、酷酷跑、i 苹果、海马助手、当乐、安锋、暴风、乐玩、步步高、搜狗、酷动时代等。
《放开那童年》	百度、PPS、金立、快用、4399、爱思助手、iTools、XY 助手、华为、PP 助手、云顶、OPPO、豌豆荚、360、拇指玩、联想、安智、i 苹果、同步推、UC、步步高、51wan、海马、当乐等。

2、移动游戏及应用推广服务

公司及其子公司依靠自身丰富的平台资源、技术优势、推广经验等，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移动游戏及移动应用营销的咨询、推广方案策划、方案设计、应用优化、测试、数据分析、精准推广、监控、客服等一站式营销推广服务。客户可根据自身实际需求选择公司的一站式全案服务或者其中的单项服务。公司依托分布式数据挖掘平台，对行业内移动应用的海量关键词进行整理、透视分析，并利用关键词搜索指数算法和关键词分析算法对移动应用的标题、关键词热度、热词覆盖率进行语义分析，对客户竞争产品的相关信息进行搜索，并对标题、关键词等进行语义分析，对客户移动游戏及移动应用提供数字内容优化建议，为客户提供精准营销推广。定制化的营销策略及精准的营销推广为移动游戏及应用带来更多的用户进入量和更好的盈利水平，并有效延长移动应用的生命周期和盈利周期，提升客户产品的利润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移动游戏推广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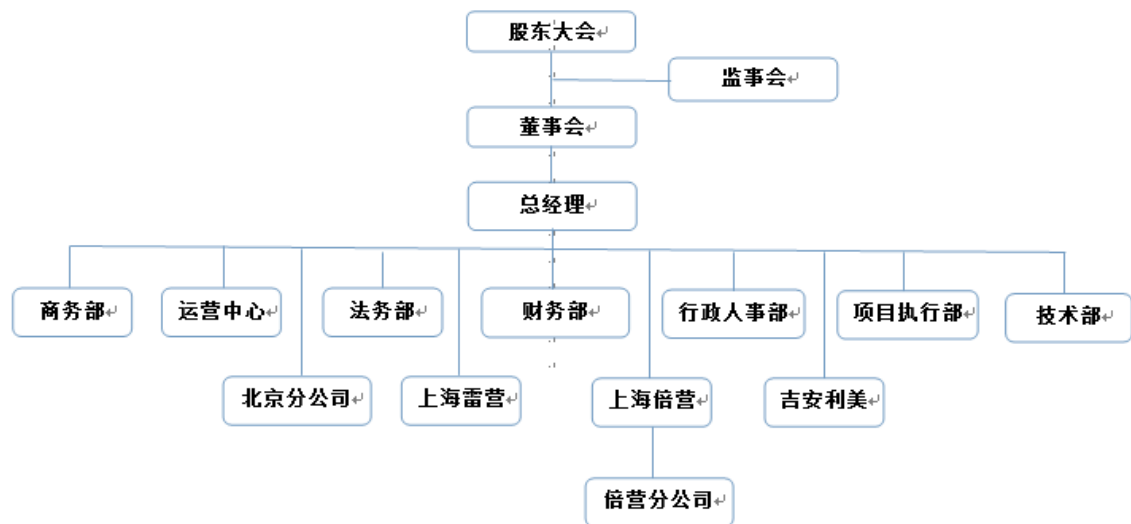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游戏名称
------	------

公司名称	游戏名称
上海纵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圣斗士星矢
天津云畅科技有限公司	黑衣剑士
上海触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秦时明月、冰与火 online、热血高校、武动乾坤、永恒战士 4
北京触控科技有限公司	捕鱼 3、奔跑吧兄弟、冒险与挖矿、捕鱼 4、名侦探柯南
成都触控科技有限公司	时空猎人、凡人修真
深圳市游科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百将行
上海汇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主公争霸
广州盈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乱斗奇兵
深圳市岚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功夫少林
北京乐赢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风云、悟空大乱斗、无双飞将
天津随悦科技有限公司	星球大战、航海王强者之路
深圳市微讯移动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自由战歌
成都魔方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龙与精灵、斗魔三国志、龙之吻、龙刃
深圳市刑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英雄兵团
北京东方掌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傲剑苍穹
吉安市井开区科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暴龙世界
上海黑桃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大主宰
上海天赐之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三剑豪 2
上海迅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英雄之战
上海月球漫步游戏网络有限公司	江湖侠客令
深圳市星河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最佳阵容
北京火舞科技有限公司	火舞游戏
北京安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奶嘴三国

二、公司生产和服务的主要流程和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部门职责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2、公司的各部门职责

公司的主要部门为：商务部、运营中心、法务部、财务部、行政人事部、项目执行部、技术部。各部门的具体职能如下：

部门	部门职责
商务部	负责独立拓展和维护 iOS 和 Android 应用端的合作与推广、完成商务谈判、协议签署、项目跟进工作。并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目标，结合市场的实际情况，制订本部门年度与月度工作计划，实现公司下达的业务目标，筛选目标客户、引导客户需求、维护客户关系、实现销售目标等。
运营中心	主导参与公司市场调研，行业信息收集、分析与预测，项目评估。为公司的发展规划和战略提供市场数据支持。同时，针对不同项目进行分析，合理配置项目组成员，提升效率、优化成本，实现项目利润的最大化。
法务部	作为公司法律顾问，为公司决策行为提供法律支持；保证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及行为合法合规；同时，确保公司合法权益不受损坏。负责公司的合同文本制定、修改、审核，参与公司重大合同谈判、签订，对各类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财务部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为公司的战略规划提供财务支持。组织开展公司会计核算、资金管理、成本费用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财务计划、预算管理、纳税申报、合同监管、应收款管理、预算结算等工作，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支持，协助进行考核管理。
行政人事部	主要职责包括人员招聘、员工培训与考核、档案管理、办公物品及固定资产的采购与管理、公司对外事务联系和办理以及企业文化的建设等。
项目执行部	负责整合拓展外部移动端资源、渠道数据，协助商务部与运营部的项目执行，并对运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总结等。部门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不断完善公司的业务流程，实现项目运作的高效率。
技术部	为公司所有的项目执行提供技术支持；为公司应用后市场全案服务提供整套技术上的解决方案。根据公司具体业务需求进行系统设计、软件开发、测试及维护等。保证公司业务开展有一个良好的技术环境，做到与时俱进。实现公司业务的高效率、高体验及高安全性。

(二) 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移动游戏及移动应用全案营销的服务商，致力于成为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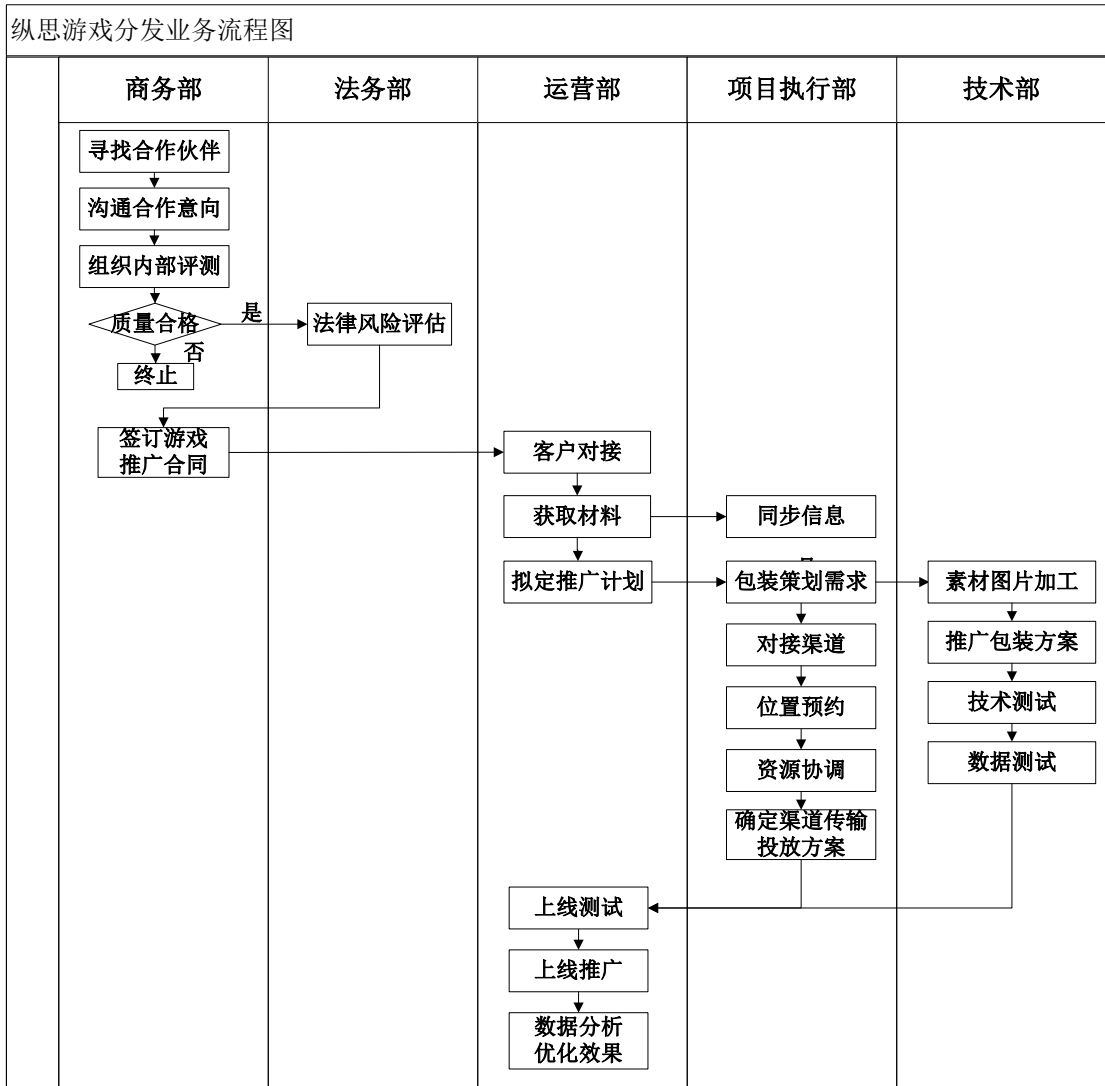
动游戏及应用全生命周期推广的营销顾问，为游戏开发商、运营商、应用提供商提供按需定制型的一站式移动游戏及应用营销推广服务，打造“分发+推广”的一站式移动应用营销服务平台。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移动应用营销服务的开展过程中，逐步建立起系统的管理机制和完善的业务流程体系。

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业务的具体流程如下：

1、公司移动游戏分发业务流程

公司的移动游戏分发业务主要服务于移动游戏的发行商，公司对发行商的移动游戏进行盈利评测及法律风险评估，评估通过后与发行商确立合作关系，公司凭借技术、经验等优势对游戏产品本身的名称、标题、icon、图片、游戏介绍等提出优化建议，制作不同的包装推广方案以供后台测试推广效果，并利用渠道平台等资源优势确定游戏在合作渠道的投放位置，对游戏进行宣传推广，以获取用户量。公司通过云测试技术及分布式数据挖掘技术监测投放效果，及时了解游戏产品点击率低下、留存率异常、与移动设备适配性低等问题，并及时反馈优化，能够有效地分析游戏分发推广的效果，指导优化推广运营策略，有选择性的将相应游戏通过多渠道精准投放至目标受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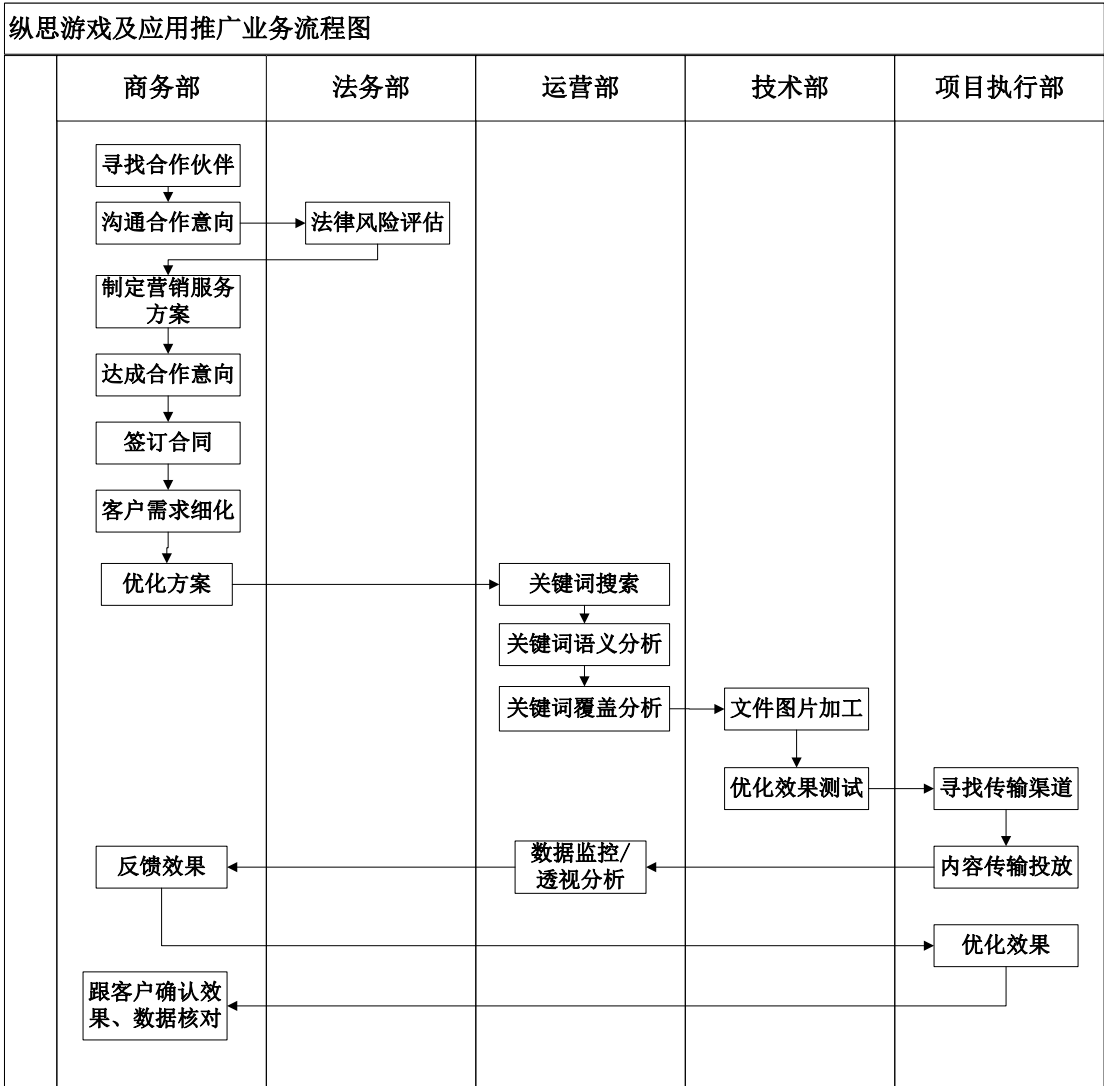
与此同时，公司后期凭借较强的数据分析能力，能精准定位玩家偏好、市场需求、渠道要求，有效节约客户市场信息收集和分析成本，优化客户产品，提升客户产品上线成功率；同时为产品后续的推广及优化奠定基础。



2、公司及其子公司移动游戏及应用推广业务流程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移动游戏及应用推广业务主要通过与移动游戏的研发商或发行商合作，公司为客户提供一整套按需定制的全案营销服务，客户可根据自身实际需求选择公司的一站式全案服务或者其中的单项服务。在与客户确定合作关系后，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及业务的差异，安排运营部和项目执行部负责项目的执行。运营部利用关键词搜索指数算法和关键词分析算法对移动应用的关键词热度、热词覆盖率进行分析，对客户竞争产品的相关信息进行搜索，并对 icon、标题、图片、关键词等进行语义分析；技术部根据运营部的选词分析对客户移动游戏及移动应用的数字内容提出优化建议；项目执行部通过寻找线上线下合作渠道，利用手机和移动智能终端等新兴媒体的互联网络通道传输投放推广客户的移动游戏及应用，应用内容投放后根据数据挖掘后台监控客户应用的实际推广效果，并有针对性地进行效果优化，从而提升客户产品市场知名度及用户进入量，

提高移动游戏及应用在生命周期内的盈利水平。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所使用的技术

技术名称	功能特点	技术来源
分布式数据挖掘平台	包含数据采集、数据管理、数据分析、数据展现的一整套技术。该技术通过分布式的数据采集架构，分为前台管理平台以及后台数据挖掘平台两部分组成。前台管理平台对于数据挖掘的结果提供了饼图、散点图、折线图、面积图、柱状图、雷达图、线箱图、分布图、多折线图、帕累托图等可视化数据展现手段，利于公司客户对数据和模型的观察和理解；后台数据挖掘平台通过分布式的数据采集架构，实现海量的游戏产品数据采集，并支持智能调度机制，即不间断服务的	自主研发

技术名称	功能特点	技术来源
	情况下，动态加入新的处理节点，无需任何操作，即实现扩容及增量获取；同时，无需人为干预，也可以摘下任意节点，系统自动缩小规模而不影响挖掘业务。此外，分布式数据挖掘平台采用了数据立方作为对系统海量数据的底层存储平台，强大的储存功能为数据分析提供更为稳定、强大的数据处理能力，支持并行算法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整各种算法，对海量数据灵活地进行多维分析、数据透视、数据筛选。	
云测试技术	包含了移动游戏推广过程中的为游戏应用客户提供应用内测，功能测试，压力测试等一站式测试技术。该技术是公司独立开发的基于云计算的内部测试平台，为客户提供完整的测试平台，帮助客户测试其游戏应用的可操作性、稳定性等性能。公司依靠原有的机房、机器硬件等网络设备资源，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的基础，搭建小型云测试平台，帮助客户减少测试环境搭建时间，提高客户优化上线的效率，提高推广的效益。	自主研发
搜索指数算法	基于分布式数据挖掘平台所采集的数据进行深度开发的，主要是对关键词的搜索量进行了过滤和权重调整，编写出一套针对不同时间、不同平台、不同分类下关键词的搜索指数榜单查询的算法。该算法能及时掌握用户关注度高、用户下载量大等关键词搜索结果，对关键词搜索指数进行排序，突出关键词的针对性、准确性、竞争程度，帮助公司营销方案制作人员合理设置关键词的顺序及分词技术。同时，公司的搜索指数算法还包括了语义搜索的功能，能有效地通过关键字来分析用户的搜索意图，从而揣测用户的应用习惯、行为趋势，预测关联使用频率高的关键词进行优化，从而达到提高客户所推广游戏的曝光率和效果。	自主研发
关键词分析算法	基于分布式数据挖掘平台所采集的数据进行深度开发的，基于海量应用商店搜索结果排名数据，提取关键词覆盖信息（包含关键词、搜索指数、搜索结果数、搜索排名、关键词排名历史变化曲线等全方位信息）的算法。移动游戏应用关键词覆盖分析算法可以帮助公司推广人员针对性地制作推广方案，有效评估推广效果，提升推广投资回报。	自主研发
后台管理系统	提供简单、便捷、清晰的后台权限编辑管理接口，大幅提高各部门管理效率	自主研发
游戏管理系统	提供精确、便捷、清晰游戏运营管理接口，提高游戏运营效果，减少人力成本投入	自主研发

技术名称	功能特点	技术来源
渠道管理系统	作为统一的渠道管理系统，可以有效分析渠道平台需求，积累渠道平台资源，提升公司业务开展的效率和服务水平	自主研发
数据管理系统	汇总平台 SDK 旗下所有渠道数据，数据精确化呈现	自主研发

（二）主要无形资产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4853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零。

1、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无商标专用权。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使用类别	所有权人
1		20246266	第 35 类	公司
2		20246390	第 41 类	公司
3		20246248	第 35 类	公司
4		20246421	第 41 类	公司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纵思游戏综合平台软件	2015SR280094	2014.6.18	2015.12.25	原始取得	纵思有限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人
2	纵思业务充值管理系统应用软件	2015SR280089	2015.4.20	2015.12.25	原始取得	纵思有限
3	纵思支付管理平台软件	2015SR277425	2015.1.26	2015.12.24	原始取得	纵思有限
4	纵思 Lua 脚本开发框架软件	2016SR233485	2015.3.31	2016.8.24	原始取得	纵思网络
5	纵思 APP 管理系统软件	2016SR220857	2015.12.22	2016.8.16	原始取得	纵思网络
6	纵思商务管理系统软件	2016SR217031	2014.8.31	2016.8.15	原始取得	纵思网络
7	纵思渠道推广管理系统软件	2016SR216984	2015.6.29	2016.8.15	原始取得	纵思网络
8	纵思安卓设备控制系统软件	2016SR217039	2015.12.23	2016.8.15	原始取得	纵思网络
9	纵思商务数据统计分析系统软件	2016SR217036	2014.8.31	2016.8.15	原始取得	纵思网络
10	纵思任务分发管理系统软件	2016SR217033	2015.6.30	2016.8.15	原始取得	纵思网络
11	纵思应用启动工具软件	2016SR215093	2015.12.31	2016.8.12	原始取得	纵思网络
12	纵思 CRM 管理系统软件	2016SR215069	2015.12.15	2016.8.12	原始取得	纵思网络
13	纵思放开那童年手机游戏软件	2016SR213004	2015.3.24	2016.8.10	原始取得	纵思网络
14	纵思游戏支付业务管理平台软件	2016SR209858	2014.12.31	2016.8.8	原始取得	纵思网络
15	纵思游戏充值业务管理系统软件	2016SR209520	2014.12.31	2016.8.8	原始取得	纵思网络
16	纵思死神手机游戏软件	2016SR208863	2015.2.26	2016.8.8	原始取得	纵思网络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7	纵思纵玩游戏运营服务支持平台	2016SR207149	2015.6.30	2016.8.5	原始取得	纵思网络
18	倍营《热血最童年》手机游戏软件	2016SR077653	——	2016.04.15	原始取得	上海倍营

3、国际互联网域名

序号	网址	所有权人	备案	备案日期
1	www.gzzongsi.com	纵思有限	粤 ICP 备 15087726 号-1	2015.12.21
2	www.91zongwan.cn	纵思有限	粤 ICP 备 15087726 号-2	2015.12.21
3	www.91zongwan.com	纵思有限	粤 ICP 备 15087726 号-3	2015.12.21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取得时间	有效期
纵思网络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粤网文[2016]0596-031号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	广东省文化厅	2016.1.14	2016.1.14-2019.1.13
纵思有限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粤[2016]0351号	互联网信息服务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2016.6.21	2016.6.21-2021.6.21
上海倍营	软件产品证书	沪RC-2016-2086	——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6.6.25	五年
上海倍营	软件企业证书	沪RC-2016-0404	——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6.8.25	1年

2、报告期内，公司分发的游戏出版、备案情况

游戏名称	游戏研发商	游戏运营商	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出版单位	出版备案号	运营备案号
风暴觉醒	武汉热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乐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1239955号	江苏凤凰电子音像出版	新广出审(2016)	文网游备字(2016)M

游戏名称	游戏研发商	游戏运营商	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出版单位	出版备案号	运营备案号
	公司	公司		社有限公司	1339 号	-RPG0650 号
放开那童年	武汉热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乐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9 (629) 号	深圳市书城电子出版物有限责任公司	——	文网游备字 (2016) M-SLG3390 号

《放开那童年》的版号申请材料已经由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审核同意出版（粤新广数审〔2016〕425 号），尚需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核同意。

3、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推广的游戏出版、备案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推广了 70 款游戏，其中取得出版前置审批或者文化部备案的游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游戏名称	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前置审批情况	备案情况
1	圣斗士星矢：重生手机游戏软件	2016SR095762	新广出审[2016]649 号	文网游备字 (2016) M-RPG1820 号
2	黑衣剑士 OL 游戏软件	2016SR050892	申请中	文网游备字 [2016]M-SLG396 2 号
3	江湖侠客令游戏软件	2016SR055358	新广出审[2016]2358 号	文网游备字 (2016) M-CSG3280 号
4	新大主宰游戏软件	2015SR160404	新广出审[2016]776 号	文网游备字 (2015) M-RPG1205 号
5	中超风云游戏软件	2015SR129259	申请中	文网游备字 (2015) M-SLG1181 号
6	武动乾坤游戏软件	2015SR062195	新广出审[2016]113 号	文网游备字 (2016) M-RPG0683 号
7	数码世界 OL 游戏软件	2016SR274783	申请中	文网游备字 (2016) M-SLG3066 号
8	合金弹头 OL	2015SR156492	申请中	文网游备字 (2016) M-RPG2213 号
9	无限空间移动游戏永恒纪元软件	2016SR092316	申请中	文网游备字 (2016) M-RPG3377 号

序号	游戏名称	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前置审批情况	备案情况
10	无限空间移动游戏罗马帝国时代软件	2016SR083627	申请中	文网游备字(2016)M-SLG1823号
11	火山湖移动游戏热血高校软件	2015SR086415	新广出审[2014]1591号	文网游备字(2016)M-RPG0637号
12	三剑豪II手机移动版游戏软件	2016SR054676	新广出审[2016]954号	文网游备字(2016)M-RPG0160号
13	科迅《游戏王联盟》手机游戏软件	2016SR063365	申请中	文网游备字(2016)M-SLG3069号
14	科迅《数码暴龙复刻》手机游戏软件	2016SR071101	申请中	文网游备字(2016)M-SLG3066号
15	龙刃手机游戏软件	2016SR016923	新出审字[2013]660号	文网游备字[2013]C-RPG006号
16	最佳阵容 IOS	2014SR170206	新广出审[2016]1402号	文网游备字(2015)M-CSG0184号
17	名侦探柯南:无尽追踪游戏软件	2016SR013791	申请中	文网游备字(2016)M-CSG1185号
18	风云网络游戏软件[简称:风云]V1.0	2006SR14089	申请中	文网游备字[2010]C-RPG035号
19	冰与火 online	——	申请中	文网游备字(2016)M-RPG0682号
20	《全民大主宰》移动平台游戏软件	2015SR063963	新广出审[2016]776号	文网游备字(2015)M-RPG1205号
21	激战僵尸手机游戏软件	2015SR211183	新广出审[2015]506号	文网游备字(2015)M-RPG0115号
22	航海王强者之路软件	2014SR201979	新广出审[2015]224号	文网游备字(2015)M-RPG0134号
23	武汉热游《舰娘collection》网络游戏软件	2016SR062839	申请中	文网游备字(2016)M-SLG3055号
24	时空猎人游戏软件	2013SR064497	申请中	文网游备字[2013]M-RPG031号

序号	游戏名称	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前置审批情况	备案情况
25	冒险与挖矿	2014SR000296	新广出审[2016]382号	文网游备字(2015)M-SLG0796号
26	骏业秦时明月无双手机游戏软件	2014SR111735	新广出审[2015]200号	文网游备字[2014]M-RPG141号
27	银时之魂手机游戏软件	2015SR256399	新广出审[2016]298号	文网游备字(2016)M-CSG0112号
28	数码宝贝大冒险手机游戏软件	2013SR037017	京新广字[2016]1454号	文网游备字(2016)M-RPG5581号
29	游碧少年勇者团游戏软件	2016SR076035	新广出审[2016]1265号	文网游备字(2016)M-CSG2985号
30	捕鱼3手机软件	2015SR198429	新广出审[2014]606号	文网游备字[2014]M-CSG118号
31	星球大战指挥官游戏软件	2015SR176228	新广出审[2016]105号	文网游进字(2016)0005号
32	萌娘契约游戏软件	2015SR239266	申请中	文网游备字(2016)M-RPG4598号
33	欢乐真人麻将游戏软件	2016SR059060	新广出审[2016]2340号	文网游备字(2016)M-CBG2916号
34	梦幻西游软件online[简称:梦幻]V1.5.19	2004SR04721	申请中	文网游备字[2011]C-RPG042号
35	《悟空大乱斗》手机游戏软件	2016SR072776	申请中	文网游备字(2016)M-RPG2185号
36	英雄兵团	——	申请中	文网游备字(2016)M-RPG2134号
37	首游网络进击的少女游戏软件	2016SR153909	申请中	文网游备字(2016)M-RPG0771
38	触控科技我是车神3D狂飙游戏软件	2015SR245980	新广出审[2016]1784号	文网游备字(2016)M-CSG2579号
29	触控科技捕鱼达人4游戏软件	2015SR122215	新广出审[2016]2267号	文网游备字(2016)M-CSG4925号
40	魂之轨迹游戏软件	2016SR142121	新广出审[2016]2244号	文网游备字(2016)M-RPG4152号

序号	游戏名称	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前置审批情况	备案情况
41	枪魂手机游戏软件	2014SR082577	新广出审[2016]972号	文网游备字(2016)M-RPG1074号
42	亡灵杀手:夏侯惇游戏软件	2015SR109411	申请中	文网游备字(2016)M-CSG1040号
43	捕鱼达人游戏软件	2015SR198429	新广出审[2014]606号	文网游备字[2014]M-CSG118号
44	凡人修真手机游戏系统	2013SR037642	新广出审[2013]1461号	文网游备字[2013]M-RPG068号
45	永恒战士4游戏软件	2015SR079241	新广出审[2016]56号	文网游备字(2015)M-RPG0549号
46	功夫少林游戏软件	2015SR194531	新广出审[2016]2236号	文网游备字(2015)M-RPG0971
47	龙与精灵网络游戏软件	2014SR039166	新广出审[2015]1117号	文网游备字(2016)M-RPG0519号
48	《乱斗奇兵》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5SR052550	申请中	文网游备字(2016)M-RPG1565号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的意见》的规定，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依据法定职责和程序，相对集中行使文化（文物）、新闻出版广电（版权）等部门文化市场领域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相关的行政强制权、监督检查权，开展日常巡查、查办案件等执法工作。广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于2016年8月15日出具证明如下：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11日未发现在我队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分别于2016年4月、2016年9月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在我省开展经营活动期间，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电信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推广未经前置审批、运营备案的游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规定：“本通知施行前已上网出版运营的移动游戏（含各类预装移动游戏），各游戏出版服

务单位及相关游戏企业应做好相应清理工作，确需继续上网出版运营的，按本通知要求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前到属地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补办相关审批手续。届时，未补办相关审批手续的，不得继续上网出版运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顺延<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有关工作时限的通知》规定：“鉴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前已上网出版运营的移动游戏数量较多、游戏出版服务单位及相关游戏企业人力有限等实际情况，根据部分行业企业的工作建议，现将补办相关审批手续的时限顺延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规定给公司选择其他已前置审批、运营备案的游戏留下了缓冲时间。同时对于公司推广的且尚在运营的游戏，公司已经积极与游戏发行商、运营商等游戏前置审批及运营备案义务主体取得联系，督促对方尽早补办该等手续，若未能按照法律规定的期限完成游戏备案的补办手续将面临被监管部门停运的风险，公司将不再与对方继续合作进行推广活动。

公司已经建立游戏自审制度，对游戏的内容及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逐步淘汰未经过出版审批、运营备案的游戏。国内游戏研发商、游戏运营商数量较多，上游行业竞争激烈；并且随着《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的实施，主管部门对游戏的监管趋严，游戏研发商、运营商对游戏出版前置审批的积极性将提高；公司可选择已经履行出版前置审批、运营备案的游戏进行推广，且公司对任一游戏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因此，公司终止推广未经过出版前置审批、运营备案的游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四）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1、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4853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使用情况
电子设备及其他	320,147.10	92,341.17	227,805.93	71.16	正常使用

合计	320,147.10	92,341.17	227,805.93	71.16	—
----	------------	-----------	------------	-------	---

2、房屋及建筑物

(1)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说明转让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自有房屋。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坐落位置	出租方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公司名称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6 号广州维多利亚大厦 16 楼 06 房	广州市维多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97	2016.8.16-2017.8.15	12,416 元/月	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软件园高普路 1023 号	广州万格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90	2016.04.10-2018.04.09	4,050 元/月	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28 号院 401 号楼（劲松孵化器 2539 号）	中远通达（北京）商务中心有限公司	0.5	2015.10.30-2016.10.29	333 元/月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四惠大厦 4047-4049 房间	北京天瑞国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朝阳物业管理分公司	219	2016.10.16-2018.10.15	21,316 元/月	北京分公司
上海市崇明县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A1-3362 室	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10	2015.05.19-2035.05.18	1,000 元/年	上海倍营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6 号广州维多利亚大厦 16 楼 07 房	广州市维多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97	2016.8.16-2018.8.15	12,416 元/月	倍营分公司
吉安市井冈山人力资源市场大楼三楼 306 房间	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2015.12.21-2020.12.21	4,000 元/年	公司
吉安市井冈山深圳大道 273 号二楼	江西红米谷孵化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	2016.1.1-2021.1.1	60,000 元/年	吉安利美
上海市崇明县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A1-3486 室	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10	2015.06.10-2035.06.09	1,000 元/年	上海雷营

广州纵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分公司”）与中远通达（北京）商务中心有限公司签署了《租赁合同》，根据该《租赁合同》显示：北京分公司承租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0.5 平方米，北京分公司注册地址租赁的房屋

是由北京市朝阳区政府授权的集中办公区，属于政府部门鼓励支持的企业孵化平台。北京分公司入驻办公区并租赁该房屋主要是为了便于完成分公司的工商、税务等登记注册手续，根据该合同约定，中远通达（北京）商务中心有限公司受工商、税务部门的委托，对入驻办公区的公司进行相应的监督管理。

截至报告期末，上海雷营只有四人，上海雷营成立后，业务开展较少，对人员以及办公场地的需求不大，主要采取自由办公的形式，因此房屋租赁面积相应也较小。

（五）员工情况

1、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总体情况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专业结构：

类别	人数（人）	所占比例
管理人员	13	22.03%
技术人员	26	44.07%
业务人员	6	10.17%
执行人员	14	23.73%
合计	59	100.00%

（2）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

类别	人数（人）	所占比例
本科及以上	21	35.59%
大专	24	40.68%
大专以下	14	23.73%
合计	59	100.00%

（3）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结构	人数（人）	所占比例
30--39 岁	14	23.73%
30 岁以下	45	76.27%
合计	59	100.00%

（4）公司及各子公司员工情况

主体	员工人数（人）	缴纳社保人数（人）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纵思网络	42	42	29
上海倍营	11	11	9
吉安利美	2	2	0
上海雷营	4	4	4
合计	59	59	42

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原因	人数
缴纳社保时间与缴纳住房公积金时间不一致，部分员工在缴纳住房公积金之前离职	5
员工提供资料不全，导致未及时缴纳住房公积金，现已补缴完毕	10
吉安利美尚未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	2
合计	17

上述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与员工发生过劳动纠纷。

如上所述，公司在缴纳住房公积金方面存在部分不规范之处。公司实际控制人贾宗霖承诺：若公司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按照法律规定缴纳而遭受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员工要求公司赔偿、补交社保或住房公积金，及任何其他风险，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若公司因上述事宜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额弥补公司损失，保证不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持股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陈俞权，男，1992年03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工程师。2010年10月至2016年1月在广州市航诚汽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5年5月至2015年7月在上海沃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5年8月至2016年6月在纵思有限任工程师，2016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工程师。

肖炜楠，男，199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软件工程师。2013年09月至2014年06月在潮州市湘桥区金

泰来陶瓷制作厂担任技术员。2014年6月至2016年2月在上海沃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16年3月至2016年6月在纵思有限担任软件工程师，2016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软件工程师。

陈敏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二）监事”。

陆思宇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二）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开发游戏分发平台（纵玩平台），需要有经验的工程师，因此公司招聘了相关人才；此外，公司为了拓展业务规模新招聘了项目执行部经理。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的核心技术人员发生了变更。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无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四、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主要产品收入规模情况

1、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公司是一家移动游戏及应用营销服务商，专注于为移动游戏及应用提供全案营销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移动游戏及应用推广和游戏分发服务。

2、主营业务收入按收入类型列示如下：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收入类型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型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收入规模	比例	收入规模	比例	收入规模	比例
游戏及应用推广	76,899,483.44	99.60%	7,464,514.82	40.92%	1,925,710.55	20.70%
游戏分发	305,466.56	0.40%	10,775,855.77	59.08%	7,375,466.20	79.30%
合计	77,204,950.00	100.00%	18,240,370.59	100.00%	9,301,176.75	100.00%

报告期游戏及应用推广、游戏分发收入占比的变化及原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四、最近两年一期的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一）收入的

确认方法，营业收入及成本、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2) 公司重要子公司上海倍营的主营业务收入按收入类型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型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规模	比例	收入规模	比例	收入规模	比例
游戏及应用推广	28,849,140.18	100.00%	141,509.40	100.00%		

(3) 公司重要子公司吉安利美的主营业务收入按收入类型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型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规模	比例	收入规模	比例	收入规模	比例
游戏及应用推广	10,472,362.32	100.00%				

3、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所在地区列示如下：

(1)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所在地列示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23,863,384.75	30.91%	7,086,181.28	38.85%	5,258,697.02	56.54%
华东地区	44,920,007.68	58.18%	4,957,977.33	27.18%	837,615.17	9.01%
华南地区	4,447,654.60	5.76%	6,165,445.25	33.80%	3,204,864.56	34.46%
华中地区	687,822.37	0.89%	14,728.99	0.08%		
西南地区	3,286,080.60	4.26%	16,037.74	0.09%		
合计	77,204,950.00	100.00%	18,240,370.59	100.00%	9,301,176.75	100.00%

(2) 公司重要子公司上海倍营的主营业务收入按收入类型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7,550,966.97	26.17%				
华东地区	19,713,741.08	68.33%	141,509.40	100.00%		
华南地区	218,474.82	0.76%				
华中地区	1,350,862.98	4.68%				
西南地区	15,094.33	0.05%				

地区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8,849,140.18	100.00%	141,509.40	100.00%		

(3) 公司重要子公司上海倍营的主营业务收入按收入类型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1,921,566.63	18.35%				
华东地区	8,398,494.26	80.20%				
华南地区	75,185.52	0.72%				
华中地区	5,471.70	0.05%				
西南地区	71,644.21	0.68%				
合计	10,472,362.32	100.00%				

(二) 销售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是一家移动及应用营销服务商，专注于为移动游戏及应用提供全案营销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移动游戏应用提供分发和推广服务。移动游戏应用分发业务的主要客户为渠道商，移动游戏应用推广业务的主要客户为研发商和发行商。

2、报告期内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的销售情况

1) 2016 年 1-7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上海纵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5,000,702.15	19.43
天津云畅科技有限公司	11,855,453.47	15.36
上海月球漫步游戏网络有限公司	9,200,285.72	11.92
上海黑桃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658,124.68	8.62

互爱（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08,360.00	6.36
合计	47,622,926.02	61.69

2) 2015 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天津百度紫桐科技有限公司	3,103,940.64	17.02
上海涵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30,188.60	15.52
广州爱九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39,936.95	8.44
北京世界星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01,989.40	7.69
深圳市岚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745,823.19	9.57
合计	10,621,878.78	58.24

3) 2014 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度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广州爱九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24,832.57	18.54
北京世界星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46,638.99	16.63
环球时报在线（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71,725.59	9.37
天津百度紫桐科技有限公司	906,919.37	9.75
包头市悠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62,735.84	4.98
合计	5,512,852.36	59.27

(2) 公司重要子公司上海倍营报告期内前五名的销售情况

1) 2016 年 1-7 月上海倍营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上海倍营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上海纵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669,580.54	36.98
天津云畅科技有限公司	5,251,680.13	18.20
互爱（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63,595.94	17.21
上海黑桃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400,661.85	11.79
武汉迪派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50,862.98	4.68
合计	25,636,381.44	88.86

2) 2015 年上海倍营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上海倍营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掌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41,509.40	100.00
合计	141,509.40	100.00

注：2015 年上海倍营的收入只有转让游戏软件使用权收入，相应游戏软件研发成本在管理费用核算。2014 年，上海倍营还没有成立，故没有收入和成本。

（3）公司重要子公司吉安利美报告期内前五名的销售情况

1) 2016 年 1-7 月吉安利美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吉安利美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月球漫步游戏网络有限公司	6,056,222.12	57.83
北京乐赢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1,769,679.78	16.90
上海触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12,701.43	7.76
杭州拓米科技有限公司	615,000.00	5.87
上海花千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90,566.02	4.68
合计	9,744,169.35	93.04

注：吉安利美于 2015 年 12 月成立，2015 年没有发生业务，无收入成本。

（三）采购情况

移动游戏分发业务的主要供应商为移动游戏的发行商，移动游戏及应用推广业务的主要供应商为渠道商。

（1）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的采购情况

1) 2016 年 1-7 月公司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1-7 月	占公司全部营业成本的比例（%）
深圳市宜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324,473.99	19.19
北京上方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78,855.55	7.40
北京大智承信广告有限公司	3,256,216.98	6.05
广东蜂助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151,865.10	5.86
天津巨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797,368.37	5.20
合计	23,508,779.99	43.70

2) 2015 年公司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度	占公司全部营业成本的比例 (%)
上海乐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571,425.75	63.79
上海沃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881,154.34	14.00
广州信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14,288.68	17.97
广州太平洋广告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339,622.63	2.53
北京无忧互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8,771.93	1.26
合计	13,375,263.33	99.55

备注: 2016 年 5 月, 北京无忧互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云畅游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014 年公司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度	占公司全部营业成本的比例 (%)
上海乐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154,202.21	92.24
广州太平洋广告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381,962.26	4.92
北京傲视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0	2.84
合计	7,756,164.47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的关联方、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2) 公司重要子公司上海倍营报告期内前五名的采购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1-7 月	占上海倍营营业成本的比例 (%)
深圳市宜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963,048.48	21.46
天津巨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797,368.37	15.15
深圳市中诺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059.37	10.88
子群互动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930,073.35	10.45
苏州一点即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13,452.79	9.28
合计	12,413,002.36	67.22

注：2015 年上海倍营的收入只有转让游戏软件使用权收入，相应游戏软件研发成本在管理费用核算。2014 年，上海倍营还没有成立，故没有收入和成本。

（3）公司重要子公司吉安利美报告期内前五名的采购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1-7 月	占吉安利美营业成本的比例（%）
深圳市宜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75,501.58	51.85
湖南联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8,497.13	25.26
福建牛牛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08,490.55	15.32
广州闪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91,353.77	4.91
宁波钱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54,107.55	0.91
合计	5,827,950.58	98.25

注：吉安利美于 2015 年 12 月成立，2015 年没有发生业务，无收入成本。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主要分为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署时间	我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4 年 6 月 1 日	纵思网络	上海沃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游戏分发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2014 年 8 月 15 日	纵思网络	上海乐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分发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2014 年 11 月 5 日	纵思网络	广州市太平洋广告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应用推广	404,880.00 元	履行完毕
4	2015 年 8 月 15 日	纵思网络	广州市信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美术制作	800,000.00 元	履行完毕
5	2015 年 8 月 15 日	纵思网络	广州市信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美术制作	1,759,146.00 元	履行完毕
6	2015 年 11 月 13 日	纵思网络	广州皓韵徕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推广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7	2016 年 1 月 7 日	纵思网络	北京世通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推广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签署时间	我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8	2016 年 1 月 20 日	纵思网络	宁波钱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游戏推广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2016 年 2 月 1 日	纵思网络	广州副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推广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0	2016 年 2 月 12 日	纵思网络	广东蜂助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游戏推广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1	2016 年 3 月 15 日	纵思网络	北京大智承信广告有限公司	游戏推广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2	2016 年 4 月 1 日	纵思网络	深圳市宜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游戏推广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3	2016 年 6 月 12 日	纵思网络	北京上方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游戏推广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4	2016 年 5 月 25 日	纵思网络	北京云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推广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5	2016 年 5 月 28 日	纵思网络	南京洛菲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推广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6	2016 年 2 月 1 日	上海倍营	子群互动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游戏推广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7	2016 年 2 月 15 日	上海倍营	深圳市中诺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游戏推广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8	2016 年 4 月 1 日	上海倍营	深圳市宜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游戏推广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9	2016 年 4 月 1 日	上海倍营	天津巨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推广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0	2016 年 5 月 25 日	上海倍营	苏州一点即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游戏推广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1	2016 年 5 月 25 日	上海倍营	南京星耀九洲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游戏推广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2	2016 年 2 月 10 日	吉安利美	湖南联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推广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3	2016 年 4 月 1 日	吉安利美	深圳市宜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游戏推广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注：序号 7 中，北京世通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北京多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我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3年9月1日	纵思网络	环球时报在线（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网站推广	预算 75,000 元/月	报告期内履行完毕
2	2014年8月1日	纵思网络	天津百度紫桐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分发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	2014年8月27日	纵思网络	北京世界星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游戏分发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	2014年9月3日	纵思网络	广州爱九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游戏分发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5	2015年10月1日	纵思网络	上海触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游戏推广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6	2015年7月1日	纵思网络	上海涵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推广	2,000,000.00 元	履行完毕
7	2015年8月1日	纵思网络	上海涵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推广	1,000,000.00 元	履行完毕
8	2015年8月1日	纵思网络	深圳市游科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推广	600,000.00 元	履行完毕
9	2015年11月9日	纵思网络	深圳市岚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推广	1,794,816.00 元	履行完毕
10	2015年12月1日	纵思网络	成都魔方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推广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1	2016年2月1日	纵思网络	吉安市井开区科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推广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2	2016年2月22日	纵思网络	上海月球漫步游戏网络有限公司	游戏推广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3	2016年2月23日	纵思网络	上海黑桃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推广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4	2016年3月1日	纵思网络	安徽旭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游戏推广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5	2016年3月3日	纵思网络	上海蛙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游戏推广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6	2016年5月27日	纵思网络	上海纵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游戏推广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7	2016年6月3日	纵思网络	天津云畅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推广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序号	签署时间	我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8	2015 年 9 月 1 日	纵思网络	上海花千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应用推广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9	2016 年 4 月 27 日	上海倍营	武汉迪派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游戏推广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0	2015 年 5 月 19 日	上海倍营	互爱（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游戏推广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1	2016 年 5 月 30 日	上海倍营	上海纵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推广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2	2016 年 7 月 12 日	上海倍营	天津云畅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推广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3	2016 年 7 月 15 日	上海倍营	北京密境和风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推广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4	2016 年 4 月 25 日	上海倍营、纵思网络、吉安利美	上海黑桃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推广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5	2016 年 4 月 25 日	上海倍营、纵思网络、吉安利美	上海月球漫步游戏网络有限公司	游戏推广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6	2016 年 5 月 10 日	吉安利美	北京乐赢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推广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五、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致力于成为移动游戏及应用全生命周期推广的营销顾问，为游戏开发商、运营商、应用提供商提供专业的营销咨询、推广方案策划、方案设计、游戏优化、测试、内容传输投放、数据监控及分析、精准推广、客服等一站式全案营销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大数据分析+技术后台的及时响应”能力，线上与线下资源整合能力，通过众多长期合作的渠道资源，实现移动游戏及应用的精确市场投放及市场推广效果的优化；提升移动游戏及应用在生命周期内的用户进入量和盈利水平。公司致力于为移动游戏及应用提供“分发+推广”的一站式服务，营造一个移动应用营销服务生态圈。公司与上海触控、星河互动、北京火舞、安趣科技等众多移动游戏公司建立了合作往来。2014年、2015年、2016年1-7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6.61%、26.34%、30.31%，公司毛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因为毛利率高的移动游戏及应用推广业务收入占比越来越高。

（一）移动游戏分发模式

公司移动游戏分发模式是通过承担游戏发行商对接渠道资源的部分职能，并与游戏发行商按照游戏收入分成模式形成利益共同体，依托分布式数据挖掘平台及云测试技术，致力于为游戏发行商提供多渠道、全生命周期的营销路径，以提高游戏的下载量、留存率，延长游戏的生命周期，从而提高游戏收益。目前，公司已成功在UC、爱奇艺、小米等知名企业的三十多个移动游戏平台上成功分发《风暴觉醒》、《放开那童年》两款移动游戏产品。

（二）移动游戏及应用推广模式

公司依托分布式数据挖掘平台，对行业内移动应用的海量关键词进行整理、透视分析，并利用关键词搜索指数算法和关键词分析算法对移动应用的关键词热度、热词覆盖率及客户竞争产品的相关信息进行搜索，并对标题、关键词等进行语义分析，对客户移动游戏及移动应用提供数字内容优化建议，为客户提供精准营销推广。定制化的营销策略及精准的营销推广为移动游戏及应用带来更多的用户进入量和更好的盈利水平，并有效延长移动应用的生命周期和盈利周期，提升

客户产品的利润空间。

（三）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搭建软件产品开发商和用户的市场互通渠道，依靠其优质的营销及运营能力帮助客户吸引用户、获取流量。报告期内，主要通过移动游戏分发和推广等方式实现盈利，盈利模式有移动游戏分发的分成收入模式和游戏推广服务收入模式两种。

移动游戏分发收入模式是指公司将游戏发行商的游戏产品分发到渠道平台上，游戏玩家通过游戏平台下载游戏、购买道具等消费性活动后产生的收入；在扣除渠道费以后，公司与渠道平台就扣除渠道费之后的游戏收入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成。公司取得渠道的分成收入后和游戏发行商的分成比例为 3%：97%。

移动游戏及应用推广服务收入模式是指公司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后，公司依靠自身丰富的平台资源、技术优势、推广经验等，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移动游戏及移动应用营销的咨询、推广方案策划、方案设计、应用优化、测试、数据分析、精准推广、监控、客服等一站式营销推广服务，为客户的应用带来更多的用户进入量和更好的盈利水平，并有效延长移动游戏的生命周期和盈利周期，提升移动应用的利润空间。游戏及应用推广业务是本公司每个月根据提供的服务与客户进行结算，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述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为移动游戏的分发和推广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分类代码I6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_T4754-2011）》，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之“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分类代码I642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

引》，公司属于“信息技术”之“互联网软件与服务”（行业分类代码17101010）。

2、行业主管部门与自律组织

（1）行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等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为互联网行业的政府主管机构。同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国家新闻、出版、教育、广播电视、工商行政管理和公安、国家安全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涉及特定领域内容的互联网信息内容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主管部门	职责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研究、拟订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起草行业的法律法规草案和行为技术规范标准；依法对电信与信息服务市场进行监管，实行必要的经营许可制度以及进行服务质量的监督。
文化部	负责制定互联网文化发展与管理方针和政策，监督管理全国互联网文化活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行备案制度。具体到游戏行业，其主要负责拟订游戏产业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游戏产业发展。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负责监督管理全国互联网出版工作，制定全国互联网出版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互联网出版管理的方针、政策；制定全国互联网出版机构总量、结构和布局的规划，并组织实施；对互联网出版机构实行前置审批。
国家版权局	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著作权管理工作，负责贯彻实施著作权法律、法规，制定著作权管理的规章制度和重要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监督管理著作权登记、外国著作权认证工作、涉外著作权合同备案和法定许可使用作品的工作，监管著作权贸易和版权代理，促进发展版权产业。

（2）自律组织

行业自律组织	组织职责
中国互联网协会	由中国互联网行业及与互联网相关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其主要职能是促进政府主管部门与行业内企业之间的沟通，制订并实施互联网行业规范和自律公约，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等。
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游戏出版工作委员会	隶属于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旨在规范游戏出版物市场，使民族游戏产业更加健康和繁荣，其会员涵盖整个游戏产业链，包括国内主要的游戏出版商、开发商、运营商、渠道商、专业媒体等，会员总数 100 余家单位，是每年游戏产业年会的主要组织者。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游戏	我国游戏行业合法主管协会，主要职责和任务是配合、协助政府

行业自律组织	组织职责
软件分会	的游戏产业主管部门对我国从事游戏产品（包含各种类型的游戏机硬件产品和各种类型的游戏软件产品）开发、生产、运营、服务、传播、管理、培训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协调和管理，是全国性的行业组织。

3、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文件/日期	文件名称	说明
1	国务院令 第 291 号 /2000年9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指出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且互联网信息服务属于增值电信业务。
2	国务院令 第 292 号 /2000 年 9 月 25 日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明确了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地方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3	2015 年 4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明确指出为《广告法》为规范广告活动，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广告业的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4	文化部、原信息产业部/2005 年 7 月 12 日	关于网络游戏发展和管理的若干意见	指出要加大网络游戏管理力度、规范网络文化市场经营行为，提高我国网络游戏原创水平，促进网络文化产业的健康发展。
5	文化部/2009年9月 10 日	文化部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明确了游戏业的发展方向与发展重点为：增强游戏产业的核心竞争力，推动民族原创网络游戏的发展，提高游戏产品的文化内涵。
6	文化部/2009 年 11 月 13 日	文化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网络游戏内容管理工作的通知	强调要建立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自我约束机制，提高网络游戏产品的文化内涵，改进游戏规则，调整产品结构；强化网络游戏社会监督与行业自律。
7	文化部令 第 49 号 /2010 年 6 月 3 日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	对网络游戏的内容审查、网络游戏的研发生产、上网运营以及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与交易服务等形式的经营活动进行了明确规范。
8	国务院办公厅/2011 年12月12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提出要重点推进数字内容服务等八个领域的高技术服务加快发展，拓展数字动漫、健康游戏等数字内容服务。

序号	文件/日期	文件名称	说明
9	文化部/2012年2月23日	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	强调“十二五”期间需重点发展游戏业，增强游戏产业的核心竞争力，推动民族特色、健康向上的原创游戏发展，提高游戏产品的文化内涵。
10	文化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2014年3月17日	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	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演出院线、动漫游戏、艺术品互联网交易等支付结算系统。
11	文化部/2015年3月19日	关于加强网络游戏宣传推广活动监管的通知	强调树立“看得见、管得住”的指导思想，进一步将网络游戏宣传推广内容纳入监管视线。
12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2016年2月4日	网络出版管理服务规定	申请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
13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2016年5月24日	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	明确移动游戏出版管理流程，就是移动游戏出版包含在网络出版管理之中，出版流程和一般网络游戏出版流程无异，均需先申报版本号，然后才能上线收费运营。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移动互联网市场发展概况

（1）市场规模

1) 移动互联网用户市场规模

根据 Analysys 易观监测数据显示，2015 年中国移动互联网用户数达到 7.9 亿人，与 2014 年相比增长 8.4%。



数据来源：Analysys《中国移动互联网数据盘点&预测专题报告 2016-2018》

2) 中国移动互联网用户 APP 分类月均活跃用户规模

2015 年，从中国移动互联网用户 APP 分类月均活跃用户规模 TOP20 的统计中可以看出，即时通讯、社交网络、游戏三类应用拥有最多的活跃用户。目前中国移动互联网用户主要需求还是在于社交和娱乐。除此之外，搜索、输入法、地图等工具类应用也是用户使用率较高的应用类型，而人们在移动端购物需求的逐步释放，使得电商、移动支付类应用的活跃用户也得到了较快的增长。



数据来源: Analysys 《中国移动互联网数据盘点&预测专题报告 2016-2018》

3) 移动营销市场规模

移动营销是移动互联网市场非常重要的领域。广告主的营销预算开始逐渐向移动端倾斜,移动互联网开始成为广告主获取用户的重要渠道。根据 Analysys 易观监测数据,2015 年中国移动营销市场规模达到 905.0 亿元人民币,2018 年预计将达到 2879.6 亿元人民币,未来几年移动营销市场仍将保持高速增长。



数据来源：Analysys《2016-2018 中国移动营销市场规模预测》

4) 移动互联网市场规模

2015 年“互联网+”政策的推行，推动中国移动互联网市场规模保持高速增长。2015 年，移动互联网市场规模增长率达到 129.2%，总量达 30,794.6 亿元人民币。带动增长的主要因素包括三个方面：一是由于我国具有庞大的手机用户群体，对移动互联网应用存在巨大市场需求；二是由于通信基础设施不断完善，通信质量提升、移动通信资费持续下降，为移动设施在更多场景下便捷高效的接入互联网提供了基础保障；三是传统企业的互联网化转型升级以互联网创新应用和模式的兴起，也极大地丰富了移动互联网应用产品及服务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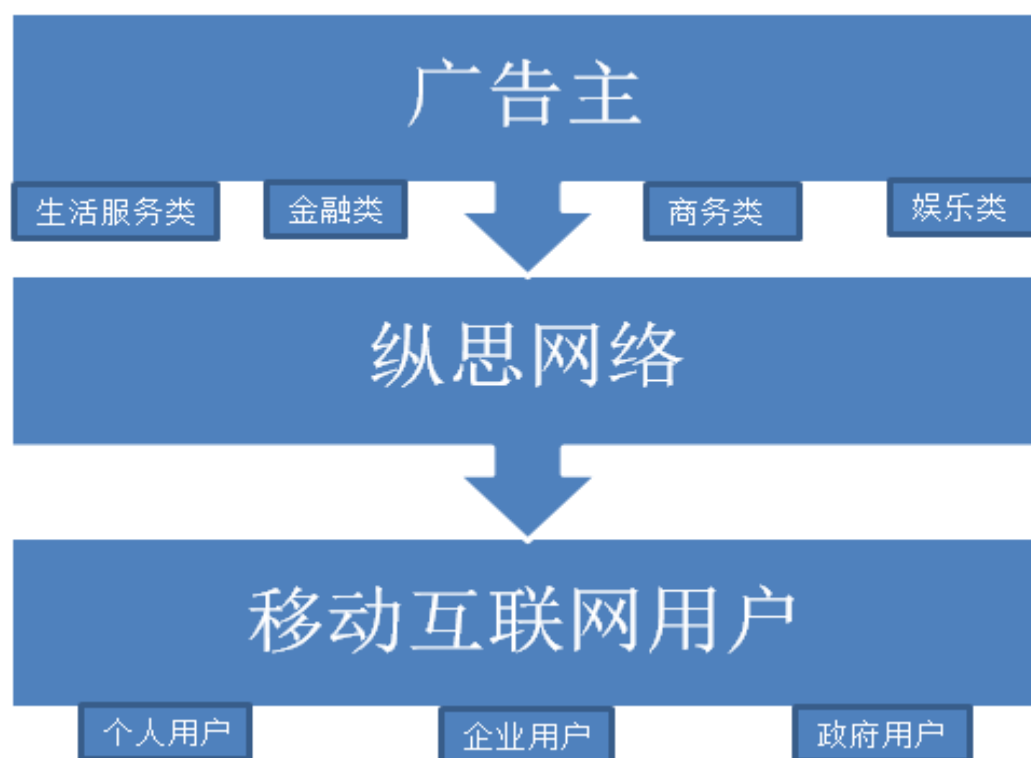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Analysys《中国移动互联网数据盘点&预测专题报告 2016-2018》

(2) 公司所处产业链

随着移动营销行业的快速发展,基于“广告主——移动营销平台——移动互联网用户”结构的移动营销产业链已经初步形成,移动营销平台迅速崛起,已经成为移动营销市场的重要参与者。

具体如下图所示:



行业上游，移动营销平台通过制定营销方案、广告投放实施、效果监测、受众数据挖掘、效果优化，为广告主提供全方位的营销服务。目前，移动应用营销市场仍处于发展初期，广告主以游戏、应用软件、电商等移动互联网企业为主，但同时，传统行业的品牌广告主已开始积极尝试移动营销的推广。同时，由于中小型移动应用开发者难以独立运营移动广告的原因在于这些中小型应用自身所具备的流量难以获得广告主的认可，其媒介资源价值无法体现。同时，大型移动应用也面临广告填充率不足的问题。而移动应用营销平台则通过整合移动媒介资源形成集聚效应，来体现其媒介价值，为应用开发者创造盈利。

行业下游，移动互联网智能终端设备活跃数达到 8.99 亿。伴随互联网时代成长的 90 后、95 后、00 后用户成为移动互联网平台的中坚力量，年轻用户随着网络高速发展而成长，对于虚拟服务、娱乐消费有更高的接受能力。对于广告主来说，90 后、95 后、00 后热衷消费娱乐，有更高的价值挖掘空间。对于移动营销平台来说，他们有更分化的诉求和使用习惯，能否有效满足不同用户的个性化需求成为移动应用营销平台和移动应用成功的关键。

公司处于产业链中游段，结合产业的实际情况，根据上游移动应用市场推广

的需求，通过整合各类媒体、媒介资源，提供上游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同时满足市场众多的移动互联网用户需求，搭建移动应用和移动互联网用户的市场互通渠道。整合移动应用产品链使得整个产业资源得到充分贯通和实现经济价值。

（3）移动营销行业发展趋势

1) 移动互联网场景化营销成为主流

移动互联网的蓬勃发展，场景化营销得以深入到用户生活的方方面面，根据用户的不同兴趣点，在不同场景下的需求点进行数据挖掘和标签化管理，判断用户的当前需求和痛点，结合时间、地点、状态进行精准定向的营销信息推送，推送更加贴近目标用户的产品和服务信息，让商家的营销信息能够更加的精准和个性化，实现针对不同用户的移动营销信息展示，未来，场景化营销手段将成营销厂商布局和竞争的关键点。

2) 移动互联网用户呈年轻化趋势

90 后、95 后、00 后用户将成为未来移动社交平台中坚力量，年轻用户随着网络高速发展而成长，对于虚拟服务、娱乐消费有更高的接受能力。对于广告主来说，90 后、95 后、00 后是未来的主人，热衷消费娱乐，有更高的价值挖掘空间。对于移动社交平台来说，他们有更分化的诉求和使用习惯，既要吸引年轻用户，也要吸引愿意为年轻用户买单的广告主。

3) 移动营销趋向于精准营销

目前营销投入总额和移动营销所占份额严重不匹配，现阶段品牌广告主参与移动营销市场的程度仍然较低，移动营销的需求主要来自于移动互联网行业内客户。随着移动端技术的发展演进以及大数据处理、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通过大数据分析处理，能够根据广告受众行为，分析其内容偏好、地区、设备属性、人群属性等多维度的信息，并进行精确划分，进而可以与广告主的需求进行深度挖掘和匹配，从而实现基于受众的精准投放，相较其他营销模式具有先天的精准性特征。

2、移动游戏市场发展概况

（1）市场规模

1) 全球市场规模

Newzoo 发布 2015 年全球游戏市场初步报告显示,全球游戏市场规模将达到 915 亿美元,同比增长 9.4%。以此增长速度进行推断,在 2017 年全球游戏市场规模将达到 1070 亿美元。在世界各地游戏市场规模方面,亚太地区同比增长 15%,远高于全球整体 9%的增长率,达到了 431 亿美元的市场规模,接近北美洲、欧洲、中东地区以及非洲之和。按国家划分,美国游戏市场规模为 220 亿美元,有着稳固的主机游戏市场,而且智能手机与平板设备游戏将进一步提高该地区市场规模;另外,Newzoo 报告显示中国游戏市场规模达到 222 亿美元,首次超过美国成为全球最大的游戏市场,而且中国市场 23%的增长率远超亚太地区 15%的增长率。

2) 国内市场规模

TalkingData 联合业内数据公司 Newzoo 发布的数据显示,2015 年中国移动游戏收入在 2015 年达到了 65 亿美元(约 416 亿元人民币),成为超越日本和美国的全球第一大手游市场。同时,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中国移动游戏市场规模数据显示,2015 年市场规模达到 407 亿元,预计到 2018 年达到 849.9 亿元。未来,随着无线网络覆盖范围的扩大以及网络资费的下降、4G 智能手机的普及、人们碎片化时间的集中等内外部环境的优化,将持续推动移动游戏产业保持强劲增长势头,市场规模也将不断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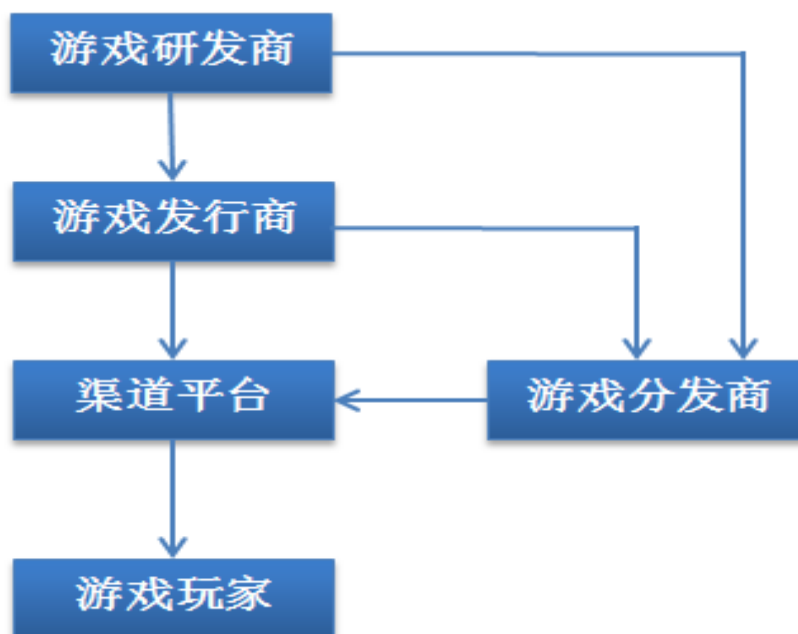


注释：1.中国移动游戏行业市场规模包括中国大陆地区移动游戏用户消费总额，其中包含App Store的30%分成收入，以及海外游戏公司在中国大陆的相关移动游戏营收，同时包括中国移动游戏企业在海外市场获得的移动游戏营收。
来源：综合企业财报及专家访谈，根据艾瑞统计模型核算。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2) 行业产业链构成

国内游戏行业产业链主要由研发商、发行商（运营商）、渠道平台、分发商、游戏玩家五部分组成。具体如下图所示：



移动游戏研发商（CP，ContentProvider）根据市场需求制定产品的开发计划，组织策划、美工、程序开发等人员，按照特定的流程进行游戏的初步开发，再经过多轮测试，逐步调整完善后形成正式的游戏产品。

移动游戏发行商（SP，ServiceProvider）负责提供游戏产品的运营平台，协调游戏开发商、游戏渠道商和支付服务商等各种资源进行产品发行推广、运营分析、业务维护、收益结算以及客户服务等业务。

移动游戏渠道平台主要依托自身推广渠道（包括自有WEB门户或社区、WAP站点、移动终端应用软件等）向游戏消费者提供游戏产品的资讯介绍、下载链接或使用页面等，协助游戏开发商、游戏运营商一起进行产品的推广，并为移动游戏分发平台商提供游戏资源。

移动游戏分发商主要为移动游戏开发商或发行商提供移动游戏渠道平台资源。通过获取移动游戏运营商及移动游戏开发商的游戏资源，向自身积累的渠道平台资源分发移动游戏产品，实现移动游戏产品在多个渠道平台同时上线。

目前移动游戏市场普遍的运作模式为，游戏开发商完成游戏产品后与游戏发行商签订代理协议，发行商直接与平台及渠道推广商签订协议，由其负责向最终玩家推广宣传；玩家通过运营商平台完成对移动游戏的下载、购买或充值，产业链中的企业再根据各自所签订的分成协议逐一完成分成结算。随着游戏行业的不断发展，细分市场领域不断出现，市场中出现了专门为移动游戏研发商或发行商提供游戏产品运营平台资源的移动游戏分发商。移动游戏分发商依托众多的渠道平台资源，可以为移动游戏提供更多的渠道平台，使得移动游戏在生命周期内取得更好的盈利水平。未来，移动游戏行业的市场规模和产值将不断扩大，市场贡献将不断提升。

（3）行业发展趋势

1) 中国游戏市场将进一步扩大，移动游戏成为行业主要驱动力

数据显示，2015年中国游戏市场收入规模达到1407亿元，同比增长22.9%，其中，客户端游戏、网页游戏、移动游戏的收入占比分别为43.5%、15.6%和36.6%，移动游戏市场持续爆发已经成为行业增长的主要驱动力。易观智库预测称，中国移动游戏市场规模2016年将达523.7亿元，2017年将超过668.3亿元。种种数

据表明,中国移动游戏行业市场份额在不断地扩大,用户群体数量也在逐渐增加,行业正处于最火热的上升阶段。

2) 移动游戏行业竞争激烈,使得移动游戏推广的地位提升

目前我国网络游戏行业公司数量众多,特别是移动网络游戏行业,聚集着众多中小规模的开发商、发行商等公司,市场竞争激烈。在激烈的竞争下,移动游戏推广的作用越来越大。

3) 海外市场将成为国内移动游戏产品的外销新宝地

2015 年全球移动游戏产业预估报告中显示,全球的移动游戏市场已达 320 亿美元(合人民币 2000 亿),其中中国市场占 400 亿人民币左右,可见海外的市场份额之大,于是,越来越多的厂商都将布局海外市场,一时间成为了大热趋势。

(三) 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政策因素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并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将“加快发展文化创意、数字出版、移动多媒体、动漫游戏等新兴文化产业”作为构建现代文化产业体系的重要一环,为移动互联网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依据和保障。

(2) 人口因素

根据 Analysys、易观智库预测数据显示,2015 年中国移动互联网用户规模达到 7.9 亿人,较 2014 年增长了 8.4%。预计到 2018 年,中国移动互联网用户规模将达到 8.9 亿人。同时,随着智能手机的普及和其他移动智能终端的不断涌现,移动互联网用户数量和互联网访问量呈现了爆发式的增长,为移动互联网提供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3) 技术因素

近年来，移动网络的普及，包括 Wi-Fi、4G 网络等在大中小城市以及一些乡镇农村的覆盖率不断扩大，为移动互联网的高速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另外，移动网络通信技术的不断升级为移动游戏的健康快速发展提供了可靠的技术保障。同时，在保证品质的前提下，国产智能手机价格不断下降，快速替代中低端游戏用户的功能机，为新增游戏用户和持续提升用户体验创造现实环境。而安卓系统的开放性又让移动应用软件得以实现高速的发展，在内容层面对移动互联网的发展形成了良好的支撑。

2、不利因素

（1）人才缺乏制约行业发展

移动互联网行业集创意、制作、运营、推广于一体，需要一大批设计、文案、创意、技术、美术、运营、计算机等多方面的人才。国内与移动互联网行业相关的培训和教育市场尚未成熟，人才储备不足，加之近年来网络游戏的快速发展，更加重了人才紧缺。随着中国移动互联网产业规模的不断扩大，人才问题将对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带来一定的制约。

（2）缺乏权威的第三方评测机构

从实际操作上看，互联网的规模、用户分布、上网习惯、网站的访问率、热门的网页与栏目、访问繁忙时段等参数是客户投放广告的基本依据目前对互联网广告效果进行测评主要基于网站自身数据，缺乏第三方的审计和认证，无法给广告主和广告代理商提供综合、准确和公正的调研数据，公正性不足，不利于互联网广告行业的发展。

（3）移动营销存在用户认可度问题

用户往往将移动设备看作比电脑更具私密性的物品，抵制入侵，由于用户对移动设备中出现的广告较为敏感，所以如果在没有获得这些用户拥护的情况下，强推广告就可能会产生负面的影响。未来移动互联网需要不断创新以不断丰富移动广告形式，同时，通过技术手段改进，提供更能为用户接受的广告形式或者采用互动形式使手机用户更易接受。

（四）行业进入壁垒分析

1、技术壁垒

移动互联网产业属于高新技术行业，技术的发展与更新速度较快，行业技术门槛越来越高。移动互联网企业持续发展所需要的核心技术以及配套服务应用的开发都需要企业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与技术积累。此外，随着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的不断更新，移动互联网企业应当具备持续研发能力，需要不断更新、优化其技术，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

2、用户资源壁垒

移动应用产业的终端用户越多，其规模效应就越显著，增值服务和应用价值就越大。同时，由于移动互联网产业的品牌依赖度较大，需要建立起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方能取得用户的信任。移动互联网产品功能和服务与客户的操作习惯相关，用户往往会形成一定的依赖性，这种用户黏性使得用户不会轻易更换所用的产品和服务，市场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获得用户足够的信任，以改变其使用习惯，这为市场新进入者设置了用户资源壁垒。

3、人才壁垒

移动互联网产业核心技术和服务应用的开发和管理等工作都要求从业人员具有高水平的计算机科学知识、硬件知识、软件知识以及网络知识。我国移动互联网应用专业方面的教育起步较晚，网络应用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缺乏，高端技术人员的稀缺构成行业进入的人才壁垒。

4、资金壁垒

移动互联网产业的产品研发及服务运营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企业在软硬件、研发团队建设、IDC 服务器及带宽租赁以及市场营销推广等方面均需要千万级以上的资金投入水平以实现产业的规模化。由于移动互联网公司普遍具有轻资产的特性，除自有资金以外的融资渠道较受限制，因此对市场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资金壁垒。

（五）行业基本风险分析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我国宏观经济运行状态会直接影响我国游戏公司和玩家等支出金额。公司收入来源主要是移动游戏研发商、发行商的产品推广费用和玩家充值消费金额。公司的营业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直接受到移动游戏研发商、发行商的产品推广费用和玩家充值消费金额的影响。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我国 GDP 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7.69%、7.40%和 6.90%，增速明显放缓。受我国国内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经济结构的调整的影响，受国外经济运行情况的影响以及突如其来的重大事件发生的影响，我国宏观经济增速均有可能进一步放缓，而且始终存在不可预估的反向变动风险。

这意味着移动应用营销行业的发展也会有所延缓，由此导致整个行业业绩的下滑。伴随着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行业市场需求也将出现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2、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移动营销服务，行业内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商业模式持续创新，公司面临一定的技术升级风险。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的加盟是公司能否在行业内保持现有市场地位和是否具有持续发展能力的关键。虽然公司十分重视核心技术人员成长和激励，对于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报酬、股权等激励，并提供良好的培训机会及积极进取的文化和工作氛围。但如果未来公司核心的技术、管理、营销服务人才流失，将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商业模式风险

与传统行业相比，互联网行业具有用户需求转换快、盈利模式创新多等特点。若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未能随着用户需求转变而创新盈利模式，将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进而影响长远发展。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以创新求突破，并建立了良好的商业模式，但尽管如此，仍不能排除随着互联网行业的快速发展，商业模式逐渐失去竞争力的风险。

4、行业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促进游戏行业发展的利好政策，为游戏

行业的发展创造了一个良好的政策环境，但是随着游戏行业的快速发展，产生了诸如知识产权侵权，游戏内容不健康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等一系列问题，引起了相关监管部门的高度重视，因此，监管部门在出台利好政策的同时，也在不断加强对游戏行业的监管和立法，对游戏行业提出了更多更严格的要求，给游戏行业的经营环境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5、市场维护与开拓风险

公司目前与主要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不断开拓新领域客户，为公司未来发展进行客户资源储备。公司形成了“以客户为中心”的专业营销与技术研发团队，及时了解和识别客户及市场需求，围绕客户需求开展研发及生产工作，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为公司创造价值，有效规避相关风险。但若未来公司与现有客户出现合作理念差异或新客户开拓出现不利因素，将会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七、公司的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劣势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是一家为移动游戏及应用提供全案营销的服务商，致力于成为移动游戏及应用全生命周期推广的营销顾问，为游戏开发商、运营商、应用提供商提供专业的营销咨询、推广方案策划、方案设计、游戏优化、测试、内容传输投放、数据监控及分析、精准推广、客服等一站式移动游戏及应用营销推广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移动游戏类应用提供营销推广服务，业务涵盖移动游戏的分发和推广。公司凭借较强的游戏推广能力，已向 20 多家移动游戏发行商提供了游戏产品推广服务。随着公司行业相关资源的积累，公司在 360、PPS、联想等知名游戏发行渠道上成功分发两款移动游戏产品——《风暴觉醒》、《放开那童年》。作为移动营销服务供应商，公司在移动游戏领域取得良好的运营业绩。

未来，公司将继续扩大移动营销服务的深度和广度。扩大移动游戏的推广数量和区域，积极打造自有移动游戏渠道平台——纵玩平台。同时，公司将在现有移动游戏客户类型的基础上，持续拓展不同的客户类型，不断提升公司市场知名度和盈利能力。

整体而言，公司目前还处于发展初期，规模较小。但是公司凭借较强全案服务能力，线上、线下资源整合能力和较为成熟稳定的团队，公司在移动应用营销服务市场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二）行业内的主要公司

1、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州优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蜜移动”）

优蜜移动，成立于2010年4月。该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移动营销的企业之一。2014年末，优蜜移动通过大力推广游戏联运业务，逐步形成了目前“移动广告+游戏联运”的业务体系，通过广告平台以及游戏平台、联运的协同发展，着力打造移动互联网广告生态平台。该公司在游戏推广和分发领域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

2、杭州遥望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遥望网络”）

遥望网络，成立于2010年11月。遥望网络主要从事大数据平台、互联网增值服务平台和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运营，致力于打造基于YWDB大数据平台的垂直性“平台+应用+精准营销”的良性生态模式，深度整合互联网流量资源，为个人与企业提供优质的互联网增值服务，目前业务涵盖互联网广告分发业务、移动游戏推广与联运业务。该公司在游戏推广和分发领域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

3、珠海心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心游”）

珠海心游，成立于2011年4月。珠海心游是一家集游戏研发和发行为一体的游戏公司。自2011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精品网络游戏的开发、运营，并建立了“研发行一体化”整体商业运营模式；在市场方面，该公司坚持国内市场与海外市场并重的方针。该公司在游戏推广和分发领域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

4、杭州快定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定网络”）

快定网络，成立于2010年11月。快定网络主要为国内移动互联网信息和应用软件产品提供定制化的营销策略和推广服务以及手机游戏媒体平台服务等。该

公司在移动应用推广领域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一站式全案营销服务平台

公司在客户开拓、游戏推广、游戏分发等各方面已经形成了一整套成熟完善的标准化业务运作模式，并积累了优秀专业服务经验和人才库，拥有高标准化的互联网营销服务品质。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秉承“服务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案营销服务。公司通过组织和整合自身及外部各种优势资源、技术，把握客户需求，以提升客户的销量与市场地位为目标，为客户提供原创性、系统性、持续性的市场推动力，找到最佳的品牌定位、推广策略和品牌传播模式，为企业提供专业的移动营销服务。通过开展全案服务，不仅加深了与客户合作的深度、广度，也为公司增加了新的盈利机会点，维护、拉动了客户与业务数量。公司充分利用创新的企业文化、先进的管理理念、成熟的运行体系、发达的信息化管理，致力于打造完善的互联网营销业务体系，为客户带来高效的服务。

2、基于大数据分析下的精准推广

纵观整个移动互联网行业，手机用户规模与移动互联网用户规模增长都趋于平缓，人口红利带来的高速增长效果逐渐消失，移动应用分发市场也将逐步趋向平稳发展。市场参与者从高速扩张策略，转向了精准定位用户需求、深挖用户价值、提升用户粘性。伴随着互联网大数据时代的到来，公司充分认识到大数据在捕捉市场信息和公司决策中的重要作用。公司通过分布式数据挖掘平台进行快速的数据提取与分析，及时对行业发展动态、消费者的行为特征、单品分析等进行全方位的解读。公司基于对市场上游戏产品的大数据分析，及时精确的观测到消费者的行为，并有针对性的制定营销策略，极大地促进了公司产品收入的增长。

3、快速的市场反应能力

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科研开发投入，努力提高服务和技术的先进性，提高劳动生产率，在互联网信息服务细分市场上以及具备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凭借对市场需求的敏锐把控能力，能够迅速地对产品推陈出新，形成新的业务

增长点。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竞争的劣势主要体现在资金和团队人员方面。

1、公司融资渠道单一

面对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公司急需拓宽融资渠道，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拓展优质媒体资源。然而，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有限，资金来源主要来自自有资金，未来如果加大与优质客户及媒体资源合作力度，资金短缺或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重要瓶颈。

2、公司人员无法满足业务发展需求

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强移动应用营销服务能力，不断拓展公司客户类型，积极打造自有移动游戏分发平台——纵玩平台。因此，未来公司的发展需要投入更多的人员以支持公司业务线的不断拓展。

因此，公司规划借助资本市场力量，通过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在获得资金，增强自身实力的同时，增加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壮大企业队伍。

八、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未来公司将积极围绕公司业务主线，以市场为导向，以实现未来发展目标为核心。为不断增强公司成长性、提高公司创新能力和提升与巩固公司核心优势，公司制定了如下具体计划：

（一）人员扩充计划

人才是公司最为核心的资产。专业和高级人才的储备是保持公司持续创新能力和竞争优势的核心因素。未来，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不断引进包括研发、运营、管理等各方面的专业人才，同时公司也将进一步完善现有员工的培训和激励制度，不断地充实培训内容、改进培训形式、提升培训水平，培养后备人员，为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力资源保障。

（二）市场拓展计划

未来公司将致力于成为专业的移动营销服务供应商。随着“互联网+”时代的来临，未来的竞争将以资源整合和终端消费者的竞争为核心。公司将积极利用在移动游戏类应用营销领域积累的经验和资源，积极拓展市场，服务于传统行业，致力于推动“互联网+”与传统行业的融合。覆盖移动游戏、应用软件、电商、金融、汽车、医疗、教育、消费等多个领域。

（三）移动游戏渠道平台

在游戏发行方面，公司倡导“精细化、高品质”的移动游戏分发理念，未来公司将扩大移动游戏的分发数量。公司为完善移动游戏分发业务链，公司开始打造以精品移动游戏产品为驱动的、独立的分发渠道——纵玩平台。公司将通过纵玩平台上线运营游戏产品，并利用自有或者外部资源进行推广，提升游戏在生命周期内的盈利水平。

（四）全球化布局

未来，公司将在不断提升移动应用营销服务能力的基础上，立足中国放眼世界搭建全球移动应用营销服务平台。同时，基于移动游戏应用的特性和发行地区特征提供涵盖产品优化、宣传推广、运营策略、客服支持及收款的一站式移动游戏海外发行服务，全面解决国内游戏内容提供商海外拓展所面临的核心问题，打造长期、共赢的深度合作关系。实现公司两大业务之间多维度的资源共享和良性互动，打造相互支撑、协同发展的业务生态闭环。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三会机构及其人员履职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逐步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订和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约机制，公司已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制度。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016年5月2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纵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广州纵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

2016年5月2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陆思宇、庞锦华当选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练敏仪为股东代表监事。

201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选举产生广州纵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练敏仪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文件。

（一）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和召开股东大会，其通知事项、时间、议题、回避及表决等事项均合法有效。

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审议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东大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二）董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公司现任董事共五人，公司董事会人员及构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各位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并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履行其相应的权力、义务和责任。《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了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了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

（三）监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现由三人组成，其中二人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的人员及构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原则，独立行使监督和检查职能。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行使自己的权利。

自公司监事会成立以来，全体监事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履行其职责。

（四）三会机构及其人员履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运作并履行相关会议程序。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三会机构及其人员能够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管理层选举或聘任、三会制度建立等重要事项均履行了审议程序，相关人员都亲自出席了会议，且监事列席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三会会议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员工利益的情况。股份公司三会机构及其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召开的三会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主要事项
1	广州纵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6年5月25日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选举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练敏仪担任股东代表监事；通过申请股票进入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通过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的议案等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5月25日	选聘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通过相关制度等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5月25日	选举练敏仪为监事会主席
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6月11日	聘请黄兆嫦担任信息披露负责人；因股东名称变更修改公司章程；提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
5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6月27日	因股东名称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等
6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10月10日	因练敏仪辞职提请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股东代表监事；变更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补充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注销吉安纵想；审议两年一期审计报告等
7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0月26日	补选薛志凡为股东代表监事；变更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补充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注销吉安纵想；审议两年一期审计报告等
8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10月27日	选举陈敏为监事会主席
9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年11月2日	由于公司在股改过程中内部对接资料时的失误，在向工商局备案的会议文件中列示的净资产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主要事项
			数额为 6,204,939.12 元,而股改审计报告中列示的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数据为 6,901,741.71 元为了纠正上述瑕疵,公司召开董事会重新确认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数额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10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1 月 18 日	审议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请审议的相关事项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公司历次出资、股权转让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会议程序。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分别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规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制度。公司股份改制过程中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各部门也制定了相应的内部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研发管理等内容。

公司各内部机构和法人治理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在实际运作中,管理层还需不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进一步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以确保《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

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可以更好的实施，以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权益，能给公司大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章程》就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作出原则性安排，并通过“三会”议事规则等其他制度作出了具体安排；公司已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目前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及子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成都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三瓦窑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以及贾宗霖的书面声明，纵思网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②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③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公司独立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具有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是一家为移动游戏及应用提供全案营销的服务商，为游戏开发商、运营商、应用提供商提供一站式营销推广服务。公司系由纵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继承了纵思有限的全部资产，拥有独立的研发、销售、经营、财务、行政管理体系，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交易的情形，存在与关联方之间具有同业竞争的情形；关联方交易情况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进行了披露，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关联公司已经注销或正在注销（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同时，公司的业务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及关联方进行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已经消除，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联方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资产独立

公司合法拥有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货币资金和相关设备、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已经归还完毕。报告期后，公司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已经建立《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范、避免关联方交易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规范和减少其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三）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独立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更换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领薪。

（四）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已依照法律程序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符合公司经营需要的职能部门。各机构、各职能部门根据《公司章程》、内部的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并独立运作。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机构、各职能部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办法。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天津沃势力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天津沃势力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工商登记机关	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注册号	120116000190165		
公司住所	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西五道 35 号汇津广场 1-4-308		
法定代表人	刘惠		
股权结构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刘惠	100	1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广告业务经营；企业管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调研；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会议展览服务；动漫游戏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子产品科技研发；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以上相关咨		

	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日期	2013 年 09 月 16 日
董监高情况	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 刘惠; 监事: 张丽梅

刘惠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贾宗霖系夫妻关系。天津沃势力德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部分重合,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天津沃势力德已完成注销手续。

2、天津沃势力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分公司

企业名称	天津沃势力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分公司
工商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注册号	110105017790513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 1701-1703 室(华腾北塘集中办公区 176456 号)
负责人	贾宗霖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企业管理服务; 经济贸易咨询; 市场调查; 企业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礼仪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软件开发; 电子产品科技研发; 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日期	2014 年 08 月 26 日

天津沃势力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部分重合,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天津沃势力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分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完成注销手续。

3、天津广思广告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天津广思广告有限公司		
工商登记机关	天津市武清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34088835XF		
公司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东马圈镇东马圈村		
法定代表人	贾宗霖		
股权结构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贾宗霖	51	51
	赵硕	49	4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广告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日期	2015 年 05 月 25 日
董监高情况	执行董事兼经理：贾宗霖；监事：赵硕

天津广思是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其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部分重合，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天津广思于 2016 年 6 月完成注销手续。

4、天津沃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天津沃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工商登记机关	天津市武清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34088835XF		
公司住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 18 号 538-29（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贾宗霖		
股权结构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贾宗霖	50	1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从事广告业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日期	2015 年 03 月 23 日		
董监高情况	执行董事兼经理：贾宗霖；监事：林鑫祥		

天津沃施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其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重合部分，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天津沃施正在办理国税注销手续。

5、上海雷营广告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雷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雷营设立时由林鑫祥代持贾宗霖 100%的股权，贾宗霖系其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其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已将其收购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四、公司股本形成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3、子公司历史沿革/（3）上海雷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上海翀天广告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倍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翀天设立时，贾宗霖系其控股股东。为避免其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已将其收购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

本情况/四、公司股本形成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3、子公司历史沿革/（2）上海倍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其他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上海逊游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逊游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工商登记机关	崇明县市场监管局		
注册号	310230000795024		
企业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A1-3321 室 （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鑫祥		
出资结构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余锐伟	4	40
	林鑫祥	6	6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网络、计算机软硬件）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日期	2015 年 5 月 18 日		

上海逊游系公司股东及渠道总监林鑫祥控制的企业，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上海逊游已于 2016 年 4 月完成注销手续。

除上述企业的经营范围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纵思网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贾宗霖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实际控制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共同控制任何与纵思网络存在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与纵思网络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作为纵思网络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

直接或间接控制与纵思网络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

3、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与纵思网络相同或相似的、对纵思网络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出现直接或间接控制与纵思网络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之情况，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纵思网络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人为纵思网络股东期间，保证不会利用纵思网络控股股东地位损害纵思网络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上述承诺在纵思网络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且本人为纵思网络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由本人承担因此给纵思网络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六、关联方占款、担保情况

（一）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

1、关联方资金占用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唐巧娥					1,269,854.60	12,698.55
合计					1,269,854.60	12,698.55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占款已全部归还；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新发生关联方占款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往来占用公司款项未计提利息，若按照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其占款利息，2014、2015年共计约7.08万元，占2014、2015年总净利润的2.60%，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少。

有限公司阶段，上述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往来未经过决策程序，公司治理尚不规范；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规范和减少其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2、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面可能存在的资金占用或担保等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权限进行了具体规定。通过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等关联交易事项的详细规定，以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从而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保障公司权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贾宗霖	董事长、总经理	1,370,550	45.6850
2	黄维	董事、副总经理	—	—

3	林丽珊	董事	30,000	1.0000
4	陈丹妙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5	张威	董事	——	——
6	薛志凡	监事	——	——
7	陆思宇	监事	——	——
8	陈敏	监事会主席	——	——
合计			1,400,550	46.685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本人作为广州纵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规范和避免本次挂牌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特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将不会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3.在本人与公司构成关联方期间内，本人承诺将促使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本人将促使所投资或控制的企业避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并避免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自本人签字或签章之日起生效，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投资的情况

姓名	公司职位	对外兼职及投资单位名称	对外兼职及投资单位任职情况	持有对外兼职及投资单位出资比例（%）	兼职/投资公司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	------	-------------	---------------	--------------------	---------------	----

姓名	公司职位	对外兼职及投资单位名称	对外兼职及投资单位任职情况	持有对外兼职及投资单位出资比例(%)	兼职/投资公司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贾宗霖	董事长、总经理	珠海飞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32.65	公司股东	——
		吉安市利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	公司子公司	——
		上海倍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	公司子公司	——
		上海雷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	公司子公司	——
		天津广思广告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51	关联方	已注销
		天津沃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100	关联方	注销中
		吉安市井开区纵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	关联方	注销中
		天津沃势力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分公司	负责人	——	关联方	已注销
黄维	董事、副总经理	——	——	——	——	——
陈丹妙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	——	——
林丽珊	董事	广州市域创意设计有	销售总监	——	非关联方	——

姓名	公司职位	对外兼职及投资单位名称	对外兼职及投资单位任职情况	持有对外兼职及投资单位出资比例(%)	兼职/投资公司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限公司				
张威	董事	成都大神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制作人	——	非关联方	——
		上海倍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公司子公司	——
薛志凡	监事	成都简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主管	——	非关联方	——
陆思宇	监事	——	——	——	——	——
陈敏	监事会主席	广州东煜广告有限公司	监事	49.99%	非关联方	——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书面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且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有执行董事。公司设立至 2015 年 8 月，公司执行董事为唐巧娥；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6 月，公司执行董事为贾宗霖。纵思有限不设监事会，设有一名监事。公司设立至 2015 年 8 月，公司监事为杨妙婷；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6 月，公司监事为林鑫祥。

2016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贾宗霖、黄维、张威、陈丹妙、林丽珊为公司董事。

2016年5月2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陆思宇、庞锦华为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练敏仪为股东代表监事。

201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各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贾宗霖为董事长，聘任贾宗霖为总经理，聘任黄维为副总经理，聘任陈丹妙为财务负责人。

因庞锦华申请辞去监事职务，公司2016年10月2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补选陈敏为职工代表监事，陆思宇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不变。

因练敏仪申请辞职，公司2016年10月26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薛志凡为股东代表监事。

公司2016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陈敏为监事会主席。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告。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合并报表范围

1、合并报表的确认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吉安市利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吉安市	100.00	100.0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市场调查服务，各种项目策划服务与公关服务；广告代理、制作、发布；游戏设计、制作；公司礼仪服务；贸易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00.00%

子公司 全称	注册 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 本(万 元)	经营范围	公司持 股比例	公司享 有的表 决权比 例
上海倍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20.00	20.00	(网络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00.00%
上海雷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	10.00	(网络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00%	51.00%
吉安市井开区纵想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吉安市	20.00	20.00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制作、代理、发布;游戏设计、制作;公司礼仪服务;贸易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00%	51.00%

3、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变更

(1) 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公司

2015年12月,公司新设立一控股子公司吉安市利美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认缴出资100.00万元(2016年3月实缴100.00万元),持股比例100.00%。吉安利美于2015年12月25日经井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吉安利美自2015年12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5年12月,公司新设立一控股子公司吉安市井开区纵想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认缴出资20.00万元(2016年3月实缴20.00万元),持股比例51.00%。

吉安纵想于 2016 年 1 月 7 日经井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吉安纵想自 2016 年 1 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股权取得比例 (%)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上海雷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00	被合并方的实际控制人与合并方的控股股东一致，为贾宗霖	2016 年 2 月 3 日	成立新的股东会、通过新的公司章程且变更公司名称
上海倍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被合并方的实际控制人与合并方的控股股东一致，为贾宗霖	2016 年 2 月 4 日	成立新的股东会、通过新的公司章程且变更公司名称

2016 年 2 月 3 日，公司与林鑫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林鑫祥将其所持有上海雷营 51.00% 的股权作价 5.10 万元转让给纵思网络，鉴于林鑫祥未实际出资，纵思网络应支付给林鑫祥的转让款项由纵思网络后续实际出资到公司。由于林鑫祥是代贾宗霖持有的上海雷营的股份，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为同一控制方控制，故本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合并。本公司与上海雷营的控股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及负债，均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

2016 年 2 月 4 日，公司分别与贾宗霖、林鑫祥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贾宗霖、林鑫祥分别将其所持有上海翀天（上海倍营前身）70.00%、30.00% 的股权分别作价 14.00 万、6.00 万元转让给纵思网络，鉴于贾宗霖、林鑫祥未实际出资，纵思网络应支付给贾宗霖、林鑫祥的转让款项由纵思网络后续实际出资到公司。本公司与上海倍营的控股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及负债，均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

（三）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01,439.08	3,977,607.67	274,752.20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033,588.37	4,079,893.93	6,062,657.28
预付款项	2,424,020.33	3,541,114.41	12,438.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01,466.02	20,905.18	1,257,156.05
存货			
其他流动资产	5.59		
流动资产合计	23,360,519.39	11,619,521.19	7,607,003.5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7,805.93	136,093.79	2,663.81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969.07	24,498.01	18,484.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6,775.00	160,591.80	21,148.19
资产总计	23,787,294.39	11,780,112.99	7,628,151.72

(续)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45,762.43	1,661,657.56	4,049,259.01
预收款项	597,574.57	1,926,247.52	
应付职工薪酬	344,828.97	190,566.06	
应交税费	3,970,653.53	1,027,584.90	392,208.67
应付利息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346,595.65	1,9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258,819.50	8,152,651.69	6,391,467.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258,819.50	8,152,651.69	6,391,467.6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3,901,741.71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267,101.36	23,668.40
未分配利润	11,510,615.19	2,361,695.80	213,015.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12,356.90	3,628,797.16	1,236,684.04
少数股东权益	116,117.99	-1,335.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28,474.89	3,627,461.30	1,236,684.0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87,294.39	11,780,112.99	7,628,151.7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7,204,950.00	18,240,370.59	9,301,176.75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中:营业收入	77,204,950.00	18,240,370.59	9,301,176.75
二、营业总成本	58,713,869.28	15,037,362.31	8,858,726.67
其中:营业成本	53,803,849.27	13,436,696.57	7,756,164.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527.60	20,733.93	14,281.63
销售费用	457,257.41	118,320.17	197,625.73
管理费用	4,242,080.05	1,486,522.29	816,297.08
财务费用	8,445.30	7,604.65	1,337.25
资产减值损失	136,709.65	-32,515.30	73,020.51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18,491,080.72	3,203,008.28	442,450.08
加:营业外收入	921.12	559.90	832.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7.33	11,239.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18,491,994.51	3,192,328.45	443,282.35
减: 所得税费用	4,637,980.92	801,551.19	111,097.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3,854,013.59	2,390,777.26	332,185.0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 前实现的净利润	21,772.69	-43,522.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13,883,559.74	2,392,113.12	332,185.00
少数股东损益	-29,546.15	-1,335.8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854,013.59	2,390,777.26	332,185.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综合收益总额	13,883,559.74	2,392,113.12	332,185.00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546.15	-1,335.8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424,122.56	23,263,831.61	3,529,325.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31.24	2,648,705.18	1,951,585.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430,653.80	25,912,536.79	5,480,911.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979,707.25	20,455,425.13	4,219,790.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46,013.27	706,057.70	921,983.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31,192.26	210,051.77	75,908.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4,206.95	693,522.79	1,649,561.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981,119.73	22,065,057.39	6,867,24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0,465.93	3,847,479.40	-1,386,332.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2,702.66	144,623.93	2,820.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702.66	144,623.93	2,820.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702.66	-144,623.93	-2,820.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7,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7,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6,168.59	3,702,855.47	-1,389,152.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3,977,607.67	274,752.20	1,663,905.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01,439.08	3,977,607.67	274,752.20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267,101.36	2,361,695.80	-1,335.86	3,627,461.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267,101.36	2,361,695.80	-1,335.86	3,627,461.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3,901,741.71		-267,101.36	9,148,919.39	117,453.85	14,901,013.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883,559.74	-29,546.15	13,854,013.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9,519.00	1,230,481.00				147,000.00	1,447,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9,519.00	1,230,481.00				147,000.00	1,447,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项目	2016 年 1-7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00,000.00		-4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0,000.00		-4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30,481.00	2,671,260.71		-267,101.36	-4,334,640.35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1,930,481.00	2,671,260.71		-267,101.36	-4,334,640.35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3,901,741.71			11,510,615.19	116,117.99	18,528,474.89

(续)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23,668.40	213,015.64		1,236,684.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23,668.40	213,015.64		1,236,684.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3,432.96	2,148,680.16	-1,335.86	2,390,777.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92,113.12	-1,335.86	2,390,777.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三) 利润分配				243,432.96	-243,432.96		
1.提取盈余公积				243,432.96	-243,432.9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267,101.36	2,361,695.80	-1,335.86	3,627,461.30

(续)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95,500.96		904,499.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95,500.96		904,499.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668.40	308,516.60		332,185.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2,185.00		332,185.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三) 利润分配				23,668.40	-23,668.40		
1.提取盈余公积				23,668.40	-23,668.4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23,668.40	213,015.64		1,236,684.04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78,468.80	3,962,917.67	274,752.2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597,086.79	3,931,393.93	6,062,657.28
预付款项	1,943,330.61	3,541,114.41	12,438.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25,409.21	20,905.18	1,257,156.05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544,295.41	11,456,331.19	7,607,003.5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353,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1,946.10	136,093.79	2,663.81
无形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897.25	9,980.55	18,484.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8,843.35	146,074.34	21,148.19
资产总计	13,263,138.76	11,602,405.53	7,628,151.72

(续)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42,908.20	1,461,657.56	4,049,259.01
预收款项	579,197.91	1,926,247.52	
应付职工薪酬	259,830.37	188,436.06	
应交税费	760,821.84	1,032,055.06	392,208.6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99,027.90	3,322,995.65	1,9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741,786.22	7,931,391.85	6,391,467.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741,786.22	7,931,391.85	6,391,467.6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01,741.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盈余公积		267,101.36	23,668.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19,610.83	2,403,912.32	213,015.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21,352.54	3,671,013.68	1,236,684.0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63,138.76	11,602,405.53	7,628,151.7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610,301.29	18,098,861.19	9,301,176.75
其中:营业收入	36,610,301.29	18,098,861.19	9,301,176.75
二、营业总成本	31,327,635.26	14,837,783.07	8,858,726.67
其中:营业成本	28,336,143.28	13,436,696.57	7,756,164.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791.03	20,733.93	14,281.63
销售费用	436,437.18	118,320.17	197,625.73
管理费用	2,479,610.29	1,295,173.05	816,297.08
财务费用	4,522.34	874.65	1,337.25
资产减值损失	12,131.14	-34,015.30	73,020.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82,666.03	3,261,078.12	442,450.08
加:营业外收入	920.3	559.9	832.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46	11,239.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83,583.87	3,250,398.29	443,282.35
减：所得税费用	1,333,245.01	816,068.65	111,097.35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50,338.86	2,434,329.64	332,185.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50,338.86	2,434,329.64	332,185.0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787,540.93	23,263,831.94	3,529,325.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89.50	2,625,082.58	1,951,585.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93,130.43	25,888,914.52	5,480,911.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489,073.11	20,642,464.70	4,219,790.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4,445.81	706,057.70	921,983.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96,193.84	210,011.77	75,908.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8,023.71	497,590.95	1,649,561.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57,736.47	22,056,125.12	6,867,24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606.04	3,832,789.40	-1,386,332.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6,842.83	144,623.93	2,820.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53,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9,842.83	144,623.93	2,820.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9,842.83	-144,623.93	-2,820.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4,448.87	3,688,165.47	-1,389,152.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3,962,917.67	274,752.20	1,663,905.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8,468.80	3,962,917.67	274,752.20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267,101.36	2,403,912.32	3,671,013.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267,101.36	2,403,912.32	3,671,013.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3,901,741.71		-267,101.36	-784,301.49	4,850,338.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50,338.86	3,950,338.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9,519.00	1,230,481.00				1,3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9,519.00	1,230,481.00				1,3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00,000.00	-4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项目	2016 年 1-7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0,000.00	-4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30,481.00	2,671,260.71		-267,101.36	-4,334,640.35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1,930,481.00	2,671,260.71		-267,101.36	-4,334,640.35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3,901,741.71			1,619,610.83	8,521,352.54

(续)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23,668.40	213,015.64	1,236,684.04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23,668.40	213,015.64	1,236,684.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3,432.96	2,190,896.68	2,434,329.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34,329.64	2,434,329.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3,432.96	-243,432.96	
1.提取盈余公积				243,432.96	-243,432.9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267,101.36	2,403,912.32	3,671,013.68

（续）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95,500.96	904,499.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95,500.96	904,499.04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668.40	308,516.60	332,185.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2,185.00	332,185.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668.40	-23,668.40	
1.提取盈余公积				23,668.40	-23,668.4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的变动						
5.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23,668.40	213,015.64	1,236,684.04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485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和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本报告期的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与负债流动性划分的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报告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报告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本报告期无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五）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

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形

（1）判断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股权投资直至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本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协议条款，以及各个步骤中所分别取得的股权比例、取得对象、取得方式、取得时点以及取得对价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股权投资直至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如果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股权投资直至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交易，并区分企业合并的类型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3) 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股权投资直至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如果不属于“一揽子交易”，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本公司区分企业合并的类型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本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

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

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

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

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当予以转出，计入利润表的“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中。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与当前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减去所有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当可供出售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出现重大地或持续地下跌至低于成本的情况，或存在客观减值迹象，应计提减值损失。在进行减值分析时，本公司考虑定量和定性证据。具体而言，本公司综合考虑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波动率和下跌的持续时间，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重大。本公司考虑下跌的期间和幅度的一贯性，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非暂时。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九）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以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由于应收款项的账龄越长，其收回的风险越高，本公司采用账龄组合作为按组合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方法。

对于单笔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和经过单独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笔金

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具有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对应收款项相关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相关信息的综合分析，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1-2 年（含 2 年）	5	5
2-3 年（含 3 年）	15	15
3-4 年（含 4 年）	30	30
4-5 年（含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若有明显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

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的变动,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其他综合收益份额,确认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

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

出、修理费用等。

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上述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上述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按下列标准进行估计：

（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为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2）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通过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参考历史经验、或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方法，综合各方面因素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

公司于每个会计期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使用权	5-10
土地使用权	50
专利权	5-10
商标权	5-10
其他	5-10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的、探索性的有计划的调查所发生的支出，是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发生支出。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是指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

上具备形成一项新的产品或技术的基本条件。

（十五）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1、期末，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迹象表明上述资产发生减值的，先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当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一般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在认定资产组时，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考虑公司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但认定的资产组不得大于公司所确定的报告分部。

3、本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账面价值包括商誉的分摊额的，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六）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当期资本化金额以借入专门借款当期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及其他辅助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

借款，当期资本化金额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对每期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进行调整。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开始资本化

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

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职工参加由本公司设立的退休福利供款计划。职工按照一定基数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公司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是游戏分发、游戏及应用推广。游戏分发业务是本公司与下游渠道每月根据后台玩家的充值并实际消费的数据按照协议约定的比例进行结算,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确认营业收入。游戏及应用推广业务是本公司每个月根据提供的服务与客户进行结算,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确认营业收入。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

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九）政府补助

1、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标准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1）递延收益分配的起点是“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对于应计提折旧或摊销的长期资产，即为资产开始折旧或摊销的时点。（2）递延收益分配的终点是“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或资产被处置时（孰早）”。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时或结束前被处置（出售、转让、报废等），尚未分摊的递延收益余额应当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收益，不再予以递延。

3、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收到，且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时予以确认。

4、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上述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情况外，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计量，确认资产（银行存款）和递延收益；公司将政府补助用于购建长期资产时，该长期资产的购建与公司正常的资产购建或研发处理一致，通过“在建工程”、“研发支出”等科目归集，完成后转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该长期资产交付使用时，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一）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二）所得税核算

本公司的所得税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递延所得税：将所存在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将所存在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

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二十三）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增值额	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二十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的变更。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的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的确认方法，营业收入及成本、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是游戏分发和游戏及应用推广。游戏分发业务是本公司与下游渠道每月根据后台玩家的充值并实际消费的数据按照协议约定的比例进行结算，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确认营业收入。游戏及应用推广业务是本公司每个月根据提供的服务与客户进行结算，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确认营业收入。公司在每月提供完服务后与客户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业务部门将结果发送给财务部门，相

关财务人员根据确认结果确认收入。在该过程中，由于每月业务部门与客户核对完成后，客户会立刻出具一个结算单，并申请盖章流程，待流程完成后再将盖章的结算单给公司。由于客户会在结算单上签章，故客户没有在此之前确认核对的每月的服务成果上签章，公司依据没有经过客户盖章确认的服务成果确认收入存在一定的瑕疵。但是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每笔收入，均有相应的经双方盖章的结算单作为依据，且结算单上列明的产品名称、服务期间、结算金额等信息与之前确认的成果一致，结算单上的服务期间与公司确认收入的期间一致，故公司的收入确认依据虽然存在瑕疵，但不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真实完整性。

针对收入确认依据存在瑕疵问题，公司正积极与主要客户协商沟通，补充客户对公司收入确认依据的认可，同时，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严格规定公司收入确认必须取得客户的书面确认。

2、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1）按业务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按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7,204,950.00	18,240,370.59	9,301,176.75
合计	77,204,950.00	18,240,370.59	9,301,176.75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游戏及应用推广	76,899,483.44	99.60%	7,464,514.82	40.92%	1,925,710.55	20.70%
游戏分发	305,466.56	0.40%	10,775,855.77	59.08%	7,375,466.20	79.30%
合计	77,204,950.00	100.00%	18,240,370.59	100.00%	9,301,176.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游戏及应用推广和游戏分发，2016 年 1-7 月、2015 年、2014 年游戏及应用推广收入分别为 76,899,483.44 元、7,464,514.82 元、1,925,710.5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60%、40.92%、20.70%。游戏及应用推广收入不断扩大，主要因为在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情形下，

为加快盈利周期，游戏及应用的发行商或提供商对其产品的推广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过前期经验积累和资源整合，在游戏及应用推广领域建立了良好口碑，知名度不断提升，市场的需求及公司自身的优质服务使得公司的客户数量不断增多，收入规模不断扩大。2016年1-7月，公司的营业收入较上期大幅上涨，上涨比为930.20%，主要因为本期公司推广了《圣斗士星矢》、《黑衣剑士》、《江湖侠客令》、《新大主宰》、《中超风云》等爆款游戏，与客户的结算模式主要以CPA、CPT、CPC等方式进行结算，由于游戏产品本身的吸引力和公司的精准营销推广，使得这些游戏的点击率、激活数、注册数等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的服务得到了客户的认可，故产生了较大收入。2016年1-7月、2015年、2014年游戏分发收入分别为305,466.56元、10,775,855.77元、7,375,466.20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40%、59.08%、79.30%。游戏分发收入占比逐渐下降，主要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只分发了两款游戏产品，即《放开那童年》和《风暴觉醒》，由于游戏具有一定的生命周期性，经过2014年第四季度、2015年第一季度的高峰期，玩家对这两款游戏的热度逐渐下降，故该项收入越来越少，另一方面，公司在报告期内所做的游戏分发业务，主要是为了积累玩家和经验，为打造公司自己的游戏平台奠定基础。另外，报告期内公司游戏分发的产品毛利较低，故公司没有继续分发其他产品。

(3)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所在地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23,863,384.75	30.91%	7,086,181.28	38.85%	5,258,697.02	56.54%
华东地区	44,920,007.68	58.18%	4,957,977.33	27.18%	837,615.17	9.01%
华南地区	4,447,654.60	5.76%	6,165,445.25	33.80%	3,204,864.56	34.46%
华中地区	687,822.37	0.89%	14,728.99	0.08%		
西南地区	3,286,080.60	4.26%	16,037.74	0.09%		
合计	77,204,950.00	100.00%	18,240,370.59	100.00%	9,301,176.75	100.00%

2014年，公司收入主要集中于华北和华南地区，占比合计为91.00%。2015年，公司在稳定华北和华南市场的基础上，扩大了对华东地区的销售，华东地区的销售额达到了当年销售额的27.18%。2016年1-7月，华东地区的销售占比进一步扩大，同时公司也增加了华中和西南地区的业务。从销售地区来看，由华北、

华南地区逐步向其他地区发展，公司将来的客户类型将实现多元化发展。

3、成本主要构成及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游戏及应用推广	53,507,546.70	99.45%	2,984,116.48	22.21%	601,962.26	7.76%
游戏分发	296,302.57	0.55%	10,452,580.09	77.79%	7,154,202.21	92.24%
合计	53,803,849.27	100.00%	13,436,696.57	100.00%	7,756,164.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游戏及应用推广成本占比不断上升，游戏分发成本占比不断下降，主要是公司从 2015 年开始，大力发展游戏及应用推广业务，支付给渠道的推广费用随之增多。同时，报告期内，游戏玩家对公司分发的两款游戏热衷度逐步降低，导致游戏分发收入逐步减少，相应成本也不断降低。

（二）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照产品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游戏及应用推广	营业收入	76,899,483.44	7,464,514.82	1,925,710.55
	营业成本	53,507,546.70	2,984,116.48	601,962.26
	毛利率	30.42%	60.02%	68.74%
游戏分发	营业收入	305,466.56	10,775,855.77	7,375,466.20
	营业成本	296,302.57	10,452,580.09	7,154,202.21
	毛利率	3.00%	3.00%	3.00%
合计	营业收入	77,204,950.00	18,240,370.59	9,301,176.75
	营业成本	53,803,849.27	13,436,696.57	7,756,164.47
	毛利率	30.31%	26.34%	16.61%

2016 年 1-7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31%、26.34%、16.61%，公司毛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因为公司的游戏及应用推广收入越来越多、占比越来越高，而游戏及应用推广的毛利率远远高于游戏分发，从而抬高了公司的整体毛利率，游戏及应用推广、游戏分发的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原因如下：

2016 年 1-7 月、2015 年、2014 年，游戏及应用推广毛利率分别为 30.42%、60.02%、68.74%，2014 年、2015 年游戏推广及应用的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市场上游戏及应用产品越来越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游戏及应用推广在行业发展中的地位日趋重要。2014 年、2015 年公司通过分析市场和结合自身资源，主要为客户提供游戏及应用推广策划方案、游戏及应用优化、测试等服务，主要利用关键词搜索指数算法和关键词分析算法对移动应用的关键词热度、热词覆盖率进行分析，对客户竞争产品的相关信息进行搜索，并对 icon、标题、图片、关键词等进行分析并提出优化建议，同时结合线上线下资源进行推广，提升客户产品市场知名度及用户进入量，达到推广效果。这些业务主要凭借的是公司的技术优势和人力资源，只有少部分业务需要向渠道外采流量，所以整体毛利率较高。2015 年游戏及应用推广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 8.72%，主要系 2015 年公司为上海涵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游戏美术外包服务项目的毛利率较低所致，该服务收入金额为 2,830,188.60 元，成本为 2,414,288.68 元，毛利率为 14.70%，毛利率低的原因系因为公司主要的优势在于游戏及应用的营销推广，而对于游戏的美术制作，公司没有具备相应的人才与设备，只能通过向第三方采购完成该服务，故该毛利率较低。2016 年 1-7 月，公司为扩大业务，经过前期资源和经验的积累，合作的渠道数越来越多，公司本期的服务不再以为客户提供游戏及应用推广方案策划、游戏及应用优化、测试为主，更多的是根据前期分析结果，选择最佳渠道进行精准推广，推广后进行监控并提供客服服务。由于 2016 年的业务主要为借助渠道平台进行精准推广，与客户的结算模式主要以 CPA、CPT、CPC 等流量数据为基准，公司借助渠道平台获取流量，需要支付较多的渠道费用，故毛利率大幅下降。

2016 年 1-7 月、2015 年、2014 年，游戏分发产品毛利率一直稳定为 3.00%，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只分发了两款游戏产品，和游戏发行商的分成比例为 3%：97%。毛利率较低的原因是公司游戏分发业务处于起步阶段，主要目的是为了积累经验 and 客户，为后期在自己的游戏平台上分发游戏做准备。

（三）主要费用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457,257.41	118,320.17	197,625.73
管理费用	4,242,080.05	1,486,522.29	816,297.08
财务费用	8,445.30	7,604.65	1,337.25
营业收入	77,204,950.00	18,240,370.59	9,301,176.75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0.59%	0.65%	2.12%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5.49%	8.15%	8.78%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0.01%	0.04%	0.01%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6.09%	8.84%	10.91%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很小，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2016 年 1-7 月、2015 年、2014 年，管理费用占比分别为 5.49%、8.15%、8.78%。2015 年营业收入为 18,240,370.59 元，较 2014 年增长了 96.11%；管理费用为 1,486,522.29 元，较 2014 年增加了 82.11%。管理费用的上升与营业收入的增长成正比。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总额比	金额	占总额比	金额	占总额比
职工薪酬	418,195.83	91.46%	87,611.57	74.05%	189,983.73	96.13%
办公费	608.80	0.13%				
差旅费	13,365.93	2.92%				
业务经费	25,086.85	5.49%	30,708.60	25.95%		
其他					7,642.00	3.87%
合计	457,257.41	100.00%	118,320.17	100.00%	197,625.73	100.00%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经费等构成，其中职工薪酬占比较大。

2016 年 1-7 月、2015 年、2014 年，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418,195.83 元、87,611.57 元、189,983.73 元。2016 年 1-7 月职工薪酬已占 2015 年全年职工薪酬的 477.33%，增长较快，主要因为公司为扩大销售，2016 年成立了北京分公司，增加了较多的销售人员，同时提高了销售人员基本工资。2015 年较 2014 年职工薪酬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销售模式的转变，2014 年由于业务所需，招聘了大

量临时员工进行地面推广，支付了较多临时员工工资，由于临时员工成本高且不易管理，2015 年公司没有继续采用临时工的形式。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总额比	金额	占总额比	金额	占总额比
研究开发费	2,537,263.66	59.81%	1,104,666.11	74.31%	584,950.46	71.66%
职工薪酬	759,747.43	17.91%	242,640.15	16.32%	210,500.00	25.79%
审计鉴证费	286,696.60	6.76%				
租赁费	240,523.12	5.67%	63,792.54	4.29%		
其他	54,236.15	1.28%	16,994.08	1.14%	6,303.92	0.77%
办公费	85,366.18	2.01%	30,530.93	2.05%	3,875.90	0.47%
差旅费	98,950.55	2.33%	13,214.26	0.89%	3,535.00	0.43%
业务招待费	150,136.34	3.54%			2,767.60	0.34%
印花税	26,157.56	0.62%	11,382.59	0.77%		
折旧费	2,803.78	0.07%	3,301.63	0.22%	52.24	0.01%
其他税费	198.68	0.00%			4,311.96	0.53%
合计	4,242,080.05	100.00%	1,486,522.29	100.00%	816,297.08	100.00%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研究开发费、职工薪酬、审计鉴证费等项目构成，其中研究开发费、职工薪酬占比较大。

2016 年 1-7 月、2015 年、2014 年，研究开发费分别为 2,537,263.66 元、1,104,666.11 元、584,950.46 元，公司研究与开发费用占管理费用比重较大，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59.81%、74.31%、71.66%。2015 年研究开发费较 2014 年增加 519,715.65 元，增幅 88.85%。2016 年 1-7 月研究开发费较 2015 年全年增长 1,432,597.55 元，增长比为 129.69%，具体研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236,924.00	569,087.06	521,500.00
委托开发费	1,132,075.44	437,234.24	
其他	39,187.83	40,258.36	59,603.00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折旧	78,186.74	7,892.32	104.46
办公费	38,311.39	39,321.30	608.00
差旅费	12,578.26	10,872.83	3,135.00
合计	2,537,263.66	1,104,666.11	584,950.46

研发费用逐年上升，主要因为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具体研发项目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 研发支出	2015 研发支出	2016 年 1-7 月 研发支出	研发进度
1	游戏综合平台软件的研究与开发	143,088.00			已完成
2	支付管理平台软件的开发与研究	254,179.46			已完成
3	业务充值管理系统应用软件的研究与开发	187,683.00			已完成
4	游戏运营服务支持平台的研究与开发		43,948.31		已完成
5	移动终端游戏核心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202,322.71		已完成
6	CRM 管理系统研究与开发		535,034.40		已完成
7	APP 管理系统软件研究与开发		323,360.69		已完成
8	工会管理平台			79,861.29	未完成
9	众发广告推广平台研究与开发			139,468.52	未完成
10	《矿工挖宝石》、《心灵魔术师》、《堆沙子》、《换位思考》游戏研发			1,132,075.44	未完成
11	纵玩游戏运营服务支持平台 V2.0			522,866.67	未完成
12	ERP 管理系统			392,150.00	未完成
13	按键精灵压测系统			47,740.00	未完成
14	ASO 管理系统（其中 ASO 关键字自主研发）			223,101.74	未完成
合计		584,950.46	1,104,666.11	2,537,263.66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减：利息收入	5,610.12	2,811.37	753.55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4,055.42	10,416.02	2,090.80
合计	8,445.30	7,604.65	1,337.25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银行手续费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手续费逐年上升，主要因为交易增多，产生的银行手续费支出增加所致。

（四）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2016 年 1-7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136,709.65 元、-32,515.30 元、73,020.51 元，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来自于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136,709.65	-32,515.30	73,020.51
合计	136,709.65	-32,515.30	73,020.51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619.50	-43,552.38	
（4）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3.79	-10,679.83	832.27
（5）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705.71	-54,232.21	832.27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676.43	-13,558.05	208.07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029.28	-40,674.16	624.2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991.47	-40,340.19	624.20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7.81	-333.97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378.73	1,178.01	762.8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52.85	362.75	123.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41.24	362.88	123.67
每股净资产（元/股）	6.18	3.63	1.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14	3.63	1.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75%	68.36%	83.79%
流动比率（倍）	4.44	1.43	1.19
速动比率（倍）	3.98	0.99	1.19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万元）	7,720.50	1,824.04	930.12
净利润（万元）	1,385.40	239.08	33.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88.36	239.21	33.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85.60	243.15	33.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88.56	243.25	33.16
毛利率（%）	30.31	26.34	16.61
净资产收益率（%）	126.55	98.33	3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6.57	99.99	30.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63	2.39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63	2.39	0.3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7.24	3.56	2.99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55.05	384.75	-138.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元/股)	-0.52	3.85	-1.39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100%
- (2)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期末存货) /2)
- (6)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股本 (2014 年、2015 年加权平均股本采用的是 2014 年、2015 年的加权平均实收资本, 2016 年 1-7 月的加权平均股本采用的是股改后的股数; 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 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期末股本总额
- (8)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 ÷期末股本总额
- (9)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净资产 ÷期末股本总额
- (10) 资产负债率=当期负债 ÷当期资产
- (1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 (12)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二) 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	--------------	--------	--------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77,204,950.00	18,240,370.59	9,301,176.75
净利润	13,854,013.59	2,390,777.26	332,185.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	13,883,559.74	2,392,113.12	332,18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856,042.87	2,431,451.42	331,560.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3,885,551.21	2,432,453.31	331,560.80
毛利率（%）	30.31	26.34	16.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55	98.33	3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57	99.99	30.97

2016 年 1-7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3,854,013.59 元、2,390,777.26 元、332,185.00 元，2015 年公司净利润比 2014 年上升 2,058,592.26 元、增长率为 619.71%，净利润增长较大一方面是因为公司 2014 年下半年开始分发的两款游戏在 2015 年产生了较多的玩家充值消费流水，公司因此获得了较多收益，另一方面，公司经过前期资源和经验的积累，公司为客户提供游戏及应用推广策划方案、游戏及应用优化、测试等服务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并在 2015 年获取了较多的游戏及应用推广业务，这些业务主要凭借的是公司的技术优势和人力资源，毛利率较高，使得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上升，净利润较上期大幅上涨。2016 年 1-7 月的净利润比 2015 年全年净利润增加 11,463,236.33 元、增长率为 479.48%，净利润大幅增加主要系本期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不仅仅为客户提供游戏及应用推广策划方案、游戏及应用优化、测试等服务，主要还为客户在各个渠道平台上进行精准推广，本期公司推广了《圣斗士星矢》、《黑衣剑士》、《江湖侠客令》、《新大主宰》、《中超风云》等爆款游戏，与客户的结算模式主要以 CPA、CPT、CPC 等方式进行结算，由于游戏产品本身的吸引力和公司的精准营销推广，使得这些游戏的点击率、激活数、注册数等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的服务得到了客户的认可，故产生了较大收入，相应的公司的净利润也大幅增加。

2016 年 1-7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6.55%、98.33%、31.03%，2015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增加 67.30%，主要由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上升了 2,059,928.12 元，上升比为 620.11%，而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虽有所增加，但增

加比 127.23%，远远小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因而使得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上涨。2016 年 1-7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5 年进一步上升，主要因为 2016 年 1-7 月产生了较多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所致。

与同行业挂牌公司优蜜移动、遥望网络和快定网络比较如下：

指标	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优蜜移动	23.42%	28.24%	20.20%	35.33%
遥望网络	11.49%	12.99%	35.14%	182.24%
快定网络	27.91%	22.64%	13.49%	32.34%
纵思网络	26.34%	16.61%	126.55%	98.33%

2014 年、2015 年，公司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处于中间值，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与同行业相比偏高，主要系 2014 年、2015 年公司处于初步发展阶段，公司的净资产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被较高的净资产摊薄所致。与同行业相比处于中间值。

2、偿债能力分析

指标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75%	68.36%	83.79%
流动比率（倍）	4.44	1.43	1.19
速动比率（倍）	3.98	0.99	1.19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5.75%、68.36%、83.79%，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降低，主要因为经营利润的增加导致净资产的增加。2016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进一步下降，主要因为本期吸收了 130 万投资款和新增净利润导致净资产较上期大幅增加，从而使得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 4.44、1.43、1.19，速动比率分别为 3.98、0.99、1.19，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因为公司业务增长较快，收入增加导致货币资金增加。同时，由于报告期内游戏及应用推广收入占比越来越高，该业务模式下应收

账款回收快，流动资金较为充裕。

与同行业挂牌公司优蜜移动、遥望网络和快定网络比较如下：

指标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优蜜移动	11.77%	32.88%	4.88	3.56	4.45	3.21
遥望网络	25.40%	93.45%	1.88	2.45	1.28	1.83
快定网络	10.04%	19.68%	9.55	3.51	3.00	3.46
纵思网络	68.36%	83.79%	1.43	1.19	0.99	1.19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因为公司的所有者投入少，净资产较小，公司的运营现金流主要依赖经营所得和外部借款。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因为公司在 2014 年、2015 年游戏分发收入较多，游戏分发业务的结算周期较长，导致期末存在大量应付账款，使得公司的流动负债较多。公司自 2015 年起，大力扩展游戏及应用推广业务，游戏及应用推广业务结算周期短，应收账款回收快，使得公司 2016 年 7 月 31 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上升为 4.44、3.98，达到同行业平均水平。

3、营运能力分析

指标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24	3.56	2.99

2016 年 1-7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24 次、3.56 次、2.99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递增，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主要收入来源由游戏分发逐步向游戏及应用推广转变。游戏分发业务的结算周期较长。一般结算周期为 3 个月，应收账款回收缓慢。游戏及应用推广的结算周期较短，一般按月结算，应收账款回收快。另一方面，公司在业务规模扩大的同时，逐渐淘汰了信誉不好的客户，同时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

与同行业挂牌公司优蜜移动、遥望网络、快定网络比较如下：

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优蜜移动	8.25	17.08
遥望网络	6.30	14.57

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快定网络	9.52	12.34
纵思网络	3.56	2.99

2014 年、2015 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同行业公司相比偏低，主要因为 2014 年、2015 年游戏分发业务较多，游戏分发业务的结算模式使得期末的应收账款较多所致。2016 年 1-7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7.24，与同行业基本一致。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13,854,013.59	2,390,777.26	332,18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0,465.93	3,847,479.40	-1,386,332.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702.66	-144,623.93	-2,820.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6,168.59	3,702,855.47	-1,389,152.88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50,465.93 元、3,847,479.40 元、-1,386,332.37 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5,233,811.77 元，主要由于 2014 年，公司的各项业务处于起步阶段，特别是游戏分发业务，2014 年 9 月，本公司分发的两款游戏开始上线，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玩家实际消费数据合计达 1600 多万元，公司按从渠道获得的分成款确认了 700 多万元的收入，由于客户的强势地位和本公司各项业务处于起步阶段，应收账款的管理欠佳等原因，截止到 2014 年年末，这些款项大部分还未与对方进行结算，故本年的现金净流入少。公司 2015 年收回了 2014 年第四季度的款项，同时扩大了销售规模，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另外，从 2015 年开始，对一些客户采取了以预收款的方式来进行游戏推广服务。综合影响使得 2015 年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4 年增加 5,233,811.77 元。2016 年 1-7 月公司

的净利润为 13,854,013.59 元，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50,465.92 元，主要因为公司本期为了扩大销售量，吸引客户，针对优质客户放宽了收款政策，导致期末产生了 17,033,588.37 元的应收账款，但是为了达到推广效果，公司一般会先行垫付渠道费用，使得本期支付了 800 多万的垫付款给渠道，另外本期归还了天津沃势力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0 万元的借款，故导致本期净利润虽高，但是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却为负数。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854,013.59	2,390,777.26	332,185.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6,709.65	-32,515.30	73,020.5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0,990.52	11,193.95	156.7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4,471.06	-6,013.63	12,610.3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53,870.85	-277,146.89	-7,314,488.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93,837.78	1,761,184.01	5,510,183.96
其他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550,465.93</u>	<u>3,847,479.40</u>	<u>-1,386,332.37</u>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2,702.66 元、-144,623.93 元、-2,820.51 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支出均为购买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是一些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金额较小。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 1,047,000.00 元、0.00 元、0.00 元。2016 年 1-7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7,000.00 元与分配现金股利 400,000.00 元。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是母公司收到新股东广州美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款 1,000,000.00 元、广州南漠贸易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飞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300,000.00 元和子公司纵想网络收到少数股东熊兴琰投资款 98,000.00 元、上海雷营收到少数股东赵硕 49,000 元。2016 年 1 月，公司按照 2015 年年底股权比例进行了现金分红，分别支付给贾宗霖 12.00 万元、林鑫祥 8.40 万元、珠海飞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60 万元。

六、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1、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89.95	5,494.89	39,286.63
银行存款	3,301,349.13	3,972,112.78	235,465.57
合计	3,301,439.08	3,977,607.67	274,752.20

2、期末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

（二）应收账款

1、分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7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205,644.81	100.00	172,056.44	1.00
其中：账龄组合	17,205,644.81	100.00	172,056.44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7,205,644.81	100.00	172,056.44	

续上表：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21,104.98	100.00	41,211.05	1.00
其中：账龄组合	4,121,104.98	100.00	41,211.05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121,104.98	100.00	41,211.05	

续上表：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23,896.24	100.00	61,238.96	1.00
其中：账龄组合	6,123,896.24	100.00	61,238.96	1.00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123,896.24	100.00	61,238.96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7,205,644.81	100.00	172,056.44	1.00
合计	17,205,644.81	100.00	172,056.44	1.00

续上表：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121,104.98	100.00	41,211.05	1.00
合计	4,121,104.98	100.00	41,211.05	1.00

续上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6,123,896.24	100.00	61,238.96	1.00
合计	6,123,896.24	100.00	61,238.96	1.00

3、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7月31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2016年7月 31日坏账准 备
天津云畅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66,780.97	1年以内	26.54	45,667.81
上海纵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9,755.60	1年以内	25.63	44,097.56
吉安市井开区科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18,699.07	1年以内	16.96	29,186.99
北京畅游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4,684.24	1年以内	5.49	9,446.84
互爱（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2,861.60	1年以内	4.96	8,528.62
合计		13,692,781.48		79.58	136,927.82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 31日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2015年12月 31日坏账准 备
深圳市岚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4,819.00	1年以内	43.55	17,948.19
广州优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624.44	1年以内	8.46	3,486.24
上海花千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526.00	1年以内	3.94	1,625.26
广东步步高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898.54	1年以内	3.93	1,618.99
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350.99	1年以内	3.89	1,603.51
合计		2,628,218.97		63.77	26,282.19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 31日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2014年12月 31日坏账准 备
广州爱九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7,645.88	1年以内	26.09	15,976.46
天津百度紫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1,334.55	1年以内	15.70	9,613.35
北京世界星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32,012.68	1年以内	10.32	6,320.13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2014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
深圳市创想天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7,653.34	1 年以内	7.15	4,376.53
北京卓易讯畅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6,714.96	1 年以内	6.80	4,167.15
合计		4,045,361.41		66.06	40,453.62

5、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发生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0,845.39	-20,027.91	60,321.96
收回或转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无	无	无

6、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三）预付款项

1、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比例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424,020.33	100.00	3,541,114.41	100.00	12,438.00	100.00
合计	2,424,020.33	100.00	3,541,114.41	100.00	12,438.00	100.00

预付账款主要产生于游戏及应用推广业务中, 2014年公司主要为游戏分发业务, 预付账款极少。自2015年开始, 推广业务不断扩大, 2015年末, 公司承接了《武动乾坤》、《热血高校》、《新大主宰》等游戏推广业务, 根据游戏推广业务中的一般规则, 渠道会要求公司先垫付一定的推广费用, 故2015年末公司账面会存在较多的预付账款, 2016年7月末的预付账款余额也是预付的渠道推广费用。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7月31日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吉安市井开区美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3,686.91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宁波钱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906.45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深圳市宜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095.39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北京大智承信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985.4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北京云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584.94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039,259.09		

注：2016年4月13日，“北京大智承信广告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智美创思广告有限公司”。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广州联驰计算机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3,995.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广州皓韵徠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8,610.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广州市信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9,990.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上海沃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8,173.37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北京火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394.6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3,503,162.97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万仕道（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060.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广州广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8.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2,438.00		

（四）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7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7,541.44	100.00	6,075.42	1.00
其中:账龄组合	607,541.44	100.00	6,075.42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07,541.44	100.00	6,075.42	1.00

续上表：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116.34	100.00	211.16	1.00
其中:账龄组合	21,116.34	100.00	211.16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1,116.34	100.00	211.16	1.00

续上表：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69,854.60	100.00	12,698.55	1.00
其中:账龄组合	1,269,854.60	100.00	12,698.55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69,854.60	100.00	12,698.55	1.00
----	--------------	--------	-----------	------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607,541.44	100.00	6,075.42	1.00	21,116.34	100.00	211.16	1.00
合计	607,541.44	100.00	6,075.42		21,116.34	100.00	211.16	

续上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69,854.60	100.00	12,698.55	1.00
合计	1,269,854.60	100.00	12,698.55	

3、按性质分类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	529,300.25	21,016.34	
个人借支			1,269,854.60
押金	68,272.00	100.00	
其他	9,969.19		
合计	607,541.44	21,116.34	1,269,854.6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主要为备用金、借支、押金。

4、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 年 7 月 31 日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2016 年 7 月 31 日坏账 准备
李素娟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71,271.22	1 年以内	44.65	2,712.71
魏晓敏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15,407.00	1 年以	19.00	1,154.07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 年 7 月 31 日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 总额的比例 (%)	2016 年 7 月 31 日坏账 准备
				内		
练敏仪	关联方	备用金	53,216.00	1 年以 内	8.76	532.16
广州市维多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47,032.00	1 年以 内	7.74	470.32
黄兆嫦	非关联方	备用金	30,000.00	1 年以 内	4.94	300.00
合计			516,926.22		85.09	5,169.26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 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2015 年 12 月 31 日坏 账准备
林鑫祥	关联方	备用金	13,940.34	1 年以 内	66.02	139.40
余锐伟	非关联方	备用金	5,000.00	1 年以 内	23.68	50.00
蔡少芬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076.00	1 年以 内	9.83	20.76
房租押金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0	1 年以 内	0.47	1.00
合计			21,116.34		100.00	211.16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 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 总额的比例 (%)	2014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
唐巧娥	关联方	借支	1,269,854.60	1 年以 内	100.00	12,698.55
合计			1,269,854.60		100.00	12,698.55

报告期内，2014 年其他应收款-唐巧娥挂账 1,269,854.60 元，系唐巧娥向公司的借支余额，该款项已于 2015 年全部归还。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2014 年、2015 年应共计利息约 7.08 万元，占 2014 年、2015 年合计净利润的 2.60%。占比不大，对公司的财务影响较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要求规范资金使用行为，确保不再出现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个人无偿占用情况。

5、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6 年 1-7 月发生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864.26	-12,487.39	12,698.55
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无	无	无

7、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账款。

8、报告期内无应收政府补助情况

9、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二）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及其影响/2、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情况”。

（五）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5.59		
合计	5.59		

（六）固定资产

1、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7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147,444.44	172,702.66		320,147.10
其中：电子设备及其他	147,444.44	172,702.66		320,147.1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350.65	80,990.52		92,341.17
其中：电子设备及其他	11,350.65	80,990.52		92,341.17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7 月 31 日
其中：电子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6,093.79			227,805.93
其中：电子设备及其他	136,093.79			227,805.93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2,820.51	144,623.93		147,444.44
其中：电子设备及其他	2,820.51	144,623.93		147,444.4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6.70	11,193.95		11,350.65
其中：电子设备及其他	156.70	11,193.95		11,350.65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电子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63.81			136,093.79
其中：电子设备及其他	2,663.81			136,093.79

（七）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7 月 31 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研究开发费		2,537,263.66			2,537,263.66	
合计		2,537,263.66			2,537,263.66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研究开发费		1,104,666.11			1,104,666.11	
合计		1,104,666.11			1,104,666.11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8,131.86	44,532.96	41,422.21	10,355.55
可抵扣亏损	617,744.42	154,436.11	56,569.84	14,142.46
合计	795,876.28	198,969.07	97,992.05	24,498.01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3,937.51	18,484.38
合计	73,937.51	18,484.38

2、报告期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七、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一）应付账款

1、按性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信息服务费	345,762.43	1,661,657.56	4,049,259.01
合计	345,762.43	1,661,657.56	4,049,259.01

应付账款的变化是由于公司主要收入来源由游戏分发业务转变为游戏及应用推广业务所致。2014年，公司游戏分发收入规模大，由于渠道的强势地位和部分渠道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公司收到的游戏分发款项滞后，而公司与游戏研发商或发行商结算游戏分发款项时，一般需等到实际收到游戏分发款项后再行支付。故2014年期末应付账款较多，2016年公司的收入主要是游戏及应用推广收入，游戏及应用推广结算周期短，一般渠道供应商会要求公司先预付一部分资金，故2016年7月末的应付账款余额较2015年、2014年大幅减少。

2、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45,762.43	1,661,657.56	4,049,259.01
合计	345,762.43	1,661,657.56	4,049,259.01

3、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4、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6 年 7 月 31 日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上海乐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308.84	1 年以内	65.16
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816.00	1 年以内	10.65
天津云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50.45	1 年以内	4.29
厦门同步网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85.00	1 年以内	1.2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4,212.82	1 年以内	1.22
合计		285,573.11		82.59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上海乐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0,612.86	1 年以内	86.10
广州皓韵徕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12.04
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60.00	1 年以内	1.01
厦门同步网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95.00	1 年以内	0.43
广州裕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29.70	1 年以内	0.42
合计		1,661,597.56		100.0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上海乐堂网络科技有限	非关联方	4,049,259.01	1 年以内	100.00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公司				
合计		4,049,259.01		100.00

(二) 预收款项

1、按性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信息服务费	597,574.57	1,926,247.52	
合计	597,574.57	1,926,247.52	

预收账款主要系公司预收客户的游戏及应用推广费。

2、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97,574.57	1,926,247.52	
合计	597,574.57	1,926,247.52	

3、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4、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6 年 7 月 31 日金 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 总额的比例 (%)
北京乐赢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4,402.89	1 年以内	97.80
深圳市豆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71.68	1 年以内	2.20
合计		597,574.57		100.0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 额	账龄	占预收款 项总额的 比例 (%)
------	-------	---------------------------	----	------------------------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 额	账龄	占预收款 项总额的 比例（%）
北京触控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2,722.00	1 年以内	54.13
北京乐赢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2,534.00	1 年以内	29.20
厦门雅基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144.00	1 年以内	7.28
上海触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201.94	1 年以内	4.94
深圳市微讯移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000.00	1 年以内	4.26
合计		1,922,601.94		99.81

（三）应付职工薪酬

1、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 年 7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88,462.60	2,271,994.10	2,120,677.90	339,778.80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2,103.46	142,873.13	139,926.42	5,050.17
辞退福利中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十二个月内支付的部分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负债				
合 计	190,566.06	2,414,867.23	2,260,604.32	344,828.97

续上表：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864,914.16	676,451.56	188,462.60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34,424.62	32,321.16	2,103.46
辞退福利中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十二个月内支付的部分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负债				
合 计		899,338.78	708,772.72	190,566.06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 年 7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4,434.66	2,058,316.41	1,907,617.02	335,134.05
二、职工福利费		75,755.95	75,755.95	
三、社会保险费	2,041.94	101,101.76	98,498.95	4,644.75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802.44	90,529.38	88,184.59	4,147.23
2. 工伤保险费	57.84	3,015.83	2,882.33	191.34
3. 生育保险费	181.66	7,556.55	7,432.03	306.18
四、住房公积金	1,986.00	36,820.00	38,80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88,462.60	2,271,994.12	2,120,677.92	339,778.80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07,308.86	622,874.20	184,434.66
二、职工福利费		18,601.60	18,601.60	
三、社会保险费		33,417.70	31,375.76	2,041.94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9,498.19	27,695.75	1,802.44
2. 工伤保险费		946.60	888.76	57.84
3. 生育保险费		2,972.91	2,791.25	181.66
四、住房公积金		5,586.00	3,600.00	1,98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864,914.16	676,451.56	188,462.60

3、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133,749.68	4,846.14
失业保险费	6,176.74	204.03
合计	139,926.42	5,050.17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30,340.80	1,974.58
失业保险费	1,980.36	128.88
合计	32,321.16	2,103.46

（四）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378,157.36	135,403.19	284,954.29
企业所得税	2,557,469.33	888,468.09	98,487.05
个人所得税	17,306.09	2,715.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9,931.95	582.52	1,856.50
教育费附加	4,632.76	249.65	795.65
地方教育附加	3,088.52	166.43	530.43
其他	67.52		5,584.75
合计	3,970,653.53	1,027,584.90	392,208.67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逐年增多主要因为公司的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利润不断增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及其他税金相应增加所致。

（五）其他应付款

1、按性质列示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3,346,595.65	1,950,000.00
其中：借款		3,000,000.00	1,950,000.00
代垫款		290,145.40	
费用报销款		56,316.25	
合计		3,346,595.65	1,950,000.00

2015年期末其他应付款天津沃势力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300万，系由于公司资金紧张向其借款所致，该款项已于2016年归还。唐巧娥的代垫款系唐巧娥为公司垫付的游戏推广费，已于2016年归还。

2、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346,595.65	1,950,000.00
合计		3,346,595.65	1,950,000.00

3、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情况。

4、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 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 款总额的比 例（%）
天津沃势力德文化 传播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	3,000,000.00	1 年以内	89.64
唐巧娥	关联方	代垫款	290,145.40	1 年以内	8.67
林鑫祥	关联方	费用报销款	30,715.00	1 年以内	0.92
贾宗霖	关联方	费用报销款	22,615.54	1 年以内	0.68
苏伟浩	非关联方	费用报销款	2,985.71	1 年以内	0.09
合计			3,346,461.65		100.0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 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 款总额的比 例（%）
芜湖白橘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0,000.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1,950,000.00		100.00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3,901,741.71		
盈余公积		267,101.36	23,668.40
未分配利润	11,510,615.19	2,361,695.80	213,015.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12,356.90	3,628,797.16	1,236,684.04
少数股东权益	116,117.99	-1,335.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528,474.89	3,627,461.30	1,236,684.04

公司股本变动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三）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6 年 7 月 31 日，资本公积金额为 3,901,741.71 元。资本公积金额的增加是由于股改引起。2016 年 5 月 10 日广州纵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 6,901,741.71 元进行股改，按 2.30：1 的比例折股为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3,000,000.00 股，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所致。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情况

1、公司股东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珠海飞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0.00	45.81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2	贾宗霖	488,610.00	45.685
3	余江县美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3,476.00	5.000

2、公司的子公司

有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3、其他关联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天津沃势力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配偶投资的企业
天津沃势力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分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配偶投资的企业
天津广思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天津沃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上海逊游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公司股东控制的企业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及其影响

1、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交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交易、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练敏仪	53,216.00	532.16		
其他应收款	林鑫祥			13,940.34	139.40
其他应收款	唐巧娥				
小计		53,216.00	532.16	13,940.34	139.4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练敏仪		
其他应收款	林鑫祥		
其他应收款	唐巧娥	1,269,854.60	12,698.55
小计		1,269,854.60	12,698.55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天津沃势力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贾宗霖		22,615.54	
其他应付款	林鑫祥		30,715.00	
其他应付款	唐巧娥		290,145.40	
小计			3,343,475.94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发生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30,755.27	306,211.84	229,200.00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唐巧娥			1,269,854.60
小计			1,269,854.60

项目名称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天津沃势力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00,000.00	
唐巧娥		290,145.40	
小计		3,290,145.40	
合计		3,290,145.40	1,269,854.60

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唐巧娥的款项系唐巧娥因个人资金需求，向公司所借的款项，该拆借款已于2015年全部归还。2015年末其他应付款-天津沃势力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300万，系由于公司资金紧张向其借款所致。其他应付款-唐巧娥290,145.40元，系唐巧娥替公司垫付的推广费用。

2014年、2015年，唐巧娥占用公司资金未计提利息，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2014年、2015年应共计利息约7.08万元，占2014年、2015年合计净利润的2.60%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少。唐巧娥自2015年归还全部借款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唐巧娥与公司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

（2）股权转让

1) 购买上海翀天股权

2016年2月，公司购买上海翀天（现已更名为“上海倍营”）原股东贾宗霖、林鑫祥的股权。

序号	出让方	出让标的	受让方	受让价格
1	贾宗霖	上海翀天 70%的股权	纵思有限	0
2	林鑫祥	上海翀天 30%的股权	纵思有限	0

上海翀天设立时，贾宗霖系其控股股东。为避免其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将其收购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鉴于贾宗霖、林鑫祥在上海翀天未实际出资，纵思有限未向贾宗霖、林鑫祥支付股权转让款，由纵思有限后续按照上海翀天的注册资本实际出资到上海翀天。截至2015年末、2016年3月31日，上海倍营的净资产分别为-40,826.13元、-18,733.33元，公司收购上海翀天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2) 购买雷营广告股权

2016年2月，公司购买雷营广告（现更名为“上海雷营”）51%的股权。

名义出让方	实际出让方	出让标的	受让方	受让价格
林鑫祥	贾宗霖	上海雷营 51%的股权	纵思有限	0

上海雷营设立时由林鑫祥代持贾宗霖 100%的股权，贾宗霖系其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其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将其收购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鉴于林鑫祥代持贾宗霖的股权，且上海雷营股东未实际出资，纵思有限未向贾宗霖支付股权转让款，而是由纵思有限后续按照上海雷营的注册资本实际出资到上海雷营。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 3 月 31 日，上海雷营的净资产分别为-2,726.25 元、-3,046.36 元，公司收购上海雷营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3）承接拟注销关联方的部分业务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公司关联方天津沃势力德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为加快其注销进度，公司承接了天津沃势力德的部分业务，公司承接天津沃势力德的部分业务未支付任何费用。公司承接的部分业务如下：

2015 年 9 月 1 日，纵思有限、天津沃势力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凯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协议，协议约定，天津沃势力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向纵思有限转让其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与上海凯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XY 苹果助手网络信息技术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2015 年 9 月 1 日，纵思有限、天津沃势力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花千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协议，协议约定，天津沃势力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向纵思有限转让其在 2014 年 10 月 8 日与上海花千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世纪佳缘软件推广合同》（ios 版本）项下的权利义务。

2015 年 9 月 1 日，纵思有限、天津沃势力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花千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协议，协议约定，天津沃势力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向纵思有限转让其在 2015 年 6 月 11 日与上海花千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世纪佳缘软件推广合同》（安卓版本）项下的权利义务。

2015 年 10 月 1 日，纵思有限、天津沃势力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触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协议，协议约定，天津沃势力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向纵思有限转让其在 2015 年 4 月 16 日与上海触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游戏推广合同框架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力、程序及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没有制定关联方交易方面的制度，存在一定的不规范。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做了详细的规定。《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如下：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负有诚信义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对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担保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转移非经营性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发生。《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也明确了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管理职责与分工，维护了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披露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报告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5月10日，广州市华亿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穗华亿评报字（2016）第A010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报告确认，广州纵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988,645.84元。

十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现的税后利润按以下政策进行分配：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除需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项目投资需求外，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原则上应回报股东。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积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 2016 年 1 月按照 2015 年末的股东持股比例分配了 400,000.00 元现金股利外，不存在其他利润分配的情形。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一） 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 全称	注册 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 本(万 元)	经营范围	公司持 股比例	公司享 有的表 决权比 例
吉 安 市 利 美 网 络 科 技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吉 安 市	100.00	100.0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市场调查服务，各种项目策划服务与公关服务；广告代理、制作、发布；游戏设计、制作；公司礼仪服务；贸易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	100.00%
上 海 倍 营 网 络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上 海 市	20.00	20.00	(网络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	100.00%
上 海 雷 营 网 络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上 海 市	10.00	10.00	(网络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00 %	51.00%
吉 安 市 井 开 区 纵 想 网 络 科 技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吉 安 市	20.00	20.00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制作、代理、发布；游戏设计、制作；公司礼仪服务；贸易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00 %	51.00%

(二)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子公司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1、吉安市利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6年1-7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 年度
流动资产	4,505,826.74		
非流动资产	2,203.97		
资产合计	4,508,030.71		
流动负债	990,535.52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990,535.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17,495.19		
营业收入	10,472,362.32		
净利润（净亏损）	2,517,495.19		
综合收益总额	2,517,495.1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99,586.10		

2、上海倍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2016 年1-7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 年度
流动资产	11,903,701.19	155,845.00	
非流动资产	28,898.67	13,608.71	
资产合计	11,932,599.86	169,453.71	
流动负债	4,326,948.20	210,279.84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4,326,948.20	210,279.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05,651.66	-40,826.13	
营业收入	28,849,140.18	141,509.40	
净利润（净亏损）	7,446,477.79	-40,826.13	
综合收益总额	7,446,477.79	-40,826.1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94,427.04	7,345.00	

3、上海雷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6年1-7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 年度
流动资产	240,050.61	7,345.00	
非流动资产	6,276.82	908.75	
资产合计	246,327.43	8,253.75	
流动负债	128,036.96	10,980.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28,036.96	10,98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290.47	-2,726.25	
营业收入	266,254.59		
净利润（净亏损）	21,016.72	-2,726.25	
综合收益总额	21,016.72	-2,726.2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86,974.00	7,345.00	

4、吉安市井开区纵想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6年1-7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 年度
流动资产	95,132.84		
非流动资产	23,552.19		
资产合计	118,685.03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685.03		
营业收入	1,094,844.34		
净利润（净亏损）	-81,314.97		
综合收益总额	-81,314.9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04,867.16		

十四、风险因素

（一）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7,033,588.37 元、4,079,893.93 元、6,062,657.28 元。2016 年 7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现大幅上涨。其原因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收入规模大幅增加，收入的增加导致应收账款规模相应扩大，另一方面，公司为扩大收入，对优质客户给予了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进一步导致了期末应收账款的增长，截至 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收回了应收账款 13,963,451.98 元，回款比率为 81.16%。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可能进一步提高，如果重要客户出现资金紧缺等问题，公司的应收账款将出现损失风险。

公司将加强对应收账款管理，积极进行催收工作，提高应收账款回款比例，缩短回收期，降低应收账款风险。

（二）用个人支付宝收款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份开始尝试新的业务模式，通过网络渠道对移动互联网业务进行推广，为快速上线，公司使用了员工的淘宝店铺进行试运行，其交易款项均通过个人支付宝账户代收，公司于 2016 年初指派了专人对该淘宝店及绑定的支付宝账号进行管理，并定期将支付宝上的资金转到公司银行账户里。2015 年、2016 年 1-7 月，通过个人支付宝收款确认的收入分别 143,679.25 元、1,169,164.27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79%、1.51%，占比较小，对公司财务影响较小。但通过个人支付宝账户进行收款，存在资金被占用的风险。2016 年 8 月，公司为规范财务核算，规范资金收支途径，公司决定不再通过淘宝店铺开展业务，并于 2016 年 8 月份关闭了该淘宝店铺。

（三）客户、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69%、58.24%、59.27%。前五大客户占比一直较高，2016 年 1-7 月，公司对单一客户上海纵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已达 19.43%，虽然不构成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但如果公司未来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占公司

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3.70%、99.55%、100.00%。前五大供应商占总成本的比例虽逐年下降，但占比仍然较高。虽然市场上拥有类似推广平台的供应商数量较多，但是如果与重要供应商合作终结，仍然存在短期内无法找到其他合适的供应商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在维护现有客户、供应商的同时，加强新客户、新供应商的开发，以分散客户、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四）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简单。于 2016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相关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时间不长，同时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区别，公司管理层仍处于对新制度的学习和理解之中，对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员工数量的增加，未来可能存在因内部治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对此，公司将按照内部控制体系的要求执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主动学习、探索法人治理结构下新型的管理模式。

（五）监管风险

游戏行业主要监管机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等部门。随着游戏行业的快速发展，各主管部门不断加强对游戏行业的监管。近期发布的《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对游戏出版及相关服务提供者的经营活动作出了细化规定。若公司未能及时关注监管政策变化，未能及时根据监管政策变化办理相关业务资质或进行相关备案手续，公司经营活动可能会受到相应限制。

公司设有法务部并聘请了专业的法学人才对监管政策进行研究。公司将主动关注监管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环境造成的影响，以积极应对经营环境发生的变化。

（六）公司分发推广的部分游戏无版号、备案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分发、推广的部分游戏未经过前置审批、运营备案。若公司分发、推广的游戏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取得游戏版号，公司分发、推广的游戏存在下架的风险。

对于分发的游戏，公司报告期内分发的两款游戏均已补办运营备案手续，其中《风暴觉醒》已于 2016 年 8 月取得游戏版号，《放开那童年》的版号申请材料已经由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审核同意出版（粤新广数审〔2016〕425 号），尚需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核同意。此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分发的两款游戏已经停止运营。对于推广的游戏，公司已经建立游戏自审制度，对游戏的内容及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逐步淘汰未经过出版审批、运营备案的游戏。公司将根据最新的监管政策，选择合规的游戏进行推广。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贾宗霖： 贾宗霖

林丽珊： 林丽珊

陈丹妙： 陈丹妙

黄维： 黄维

张威： 张威

全体监事签字：

薛志凡： 薛志凡

陈敏： 陈敏

陆思宇： 陆思宇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贾宗霖 贾宗霖

副总经理：黄维 黄维

财务负责人：陈丹妙 陈丹妙

广州纵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9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譙梁

项目小组成员：沈 劼

吴颖

王润华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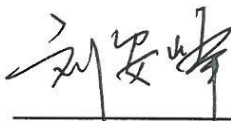
2016 年 11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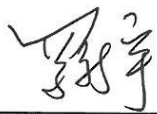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罗新宇


刘安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罗新宇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州纵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康顺平
 康代安
 李海来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 11月29日

资产评估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广州纵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评估师：



陈新喜



陈勇

资产评估事务所负责人：



陈勇

广州市华亿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